

社會科學叢刊

# 國際關係論

宋益清編譯

578.1  
519.  
2

正中書局印行

國華學長

指教

益清謹



五二日

社會科學叢刊

# 國際關係論

宋益清譯



3 0663 8860 8



正中書局印行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

## 譯者序

這本小書翻譯工作的開始，早在半年以前，中間譯者以其他工作關係，幾經停頓，要不是因為最近要到上海來，打緊的做去，這工作的完成，恐怕還不會這樣快的。

半世紀來，國際問題，引起世人高度的注意，原因是如本書的作者和米萊爵士 (Lord Milner) 所說，世界是縮小，人們更切近的在一塊兒了。事實的重要，許多學者就專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因此關於這類的論著也就很多，單就概論式的國際政治的著述而同以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定名的，這書算是第三部了。蒲萊斯 (James Bryce) 的書 (有商務印書館譯本) 尚不失為要籍，出版在一九二一年，比較陳舊。美國國際政治專家倍爾 (R. L. Buell) 以此題材寫成了一部巨著 (一九二五年出版，一九二九年改訂，有神州國光社譯本) 層次很清晰，材料最豐富；不過拿材料分配的比例來說，事實的敘述比理論的研討為多。緊跟着多變的時事和演進的原理而專重在國際

關係理論方面的研究的，不能不算莫瓦特這部書了。

莫瓦特 (Robert Balmain Mowat 一八八三) 是英國當代的一個史學家。從一九二五年到二六年他擔任威士康辛大學史學教授，一九二八年直到現在都任博列斯脫大學史學教授。除開純粹歷史著述之外，莫瓦特寫了不少關於國際政治的書。十九世紀之重大歐洲條約 (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是他和阿克斯 (Sir A. Oakes) 合編的。他自編表明歐洲國家制度之特殊條約與文件 (Select Treati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在一九一五年出版。莫氏在外交史方面著有十九世紀歐洲外交史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2) 英美外交關係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25) 還有歐洲外交史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一部，分上下兩冊，從一八一五到一九一四年和從一九一四到一九二五年 (兩冊皆由王造時先生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近幾年來莫氏仍勤勞於國際問題的著述，一九三〇年出版歐洲協調 (The Concert of Europe) 一九三三年出版各國問題 (Problems of the Nations) 其間 (一九三一年) 便出版國際關係論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這部書。

要拿幾句話來介紹莫氏這部書是沒有用的，真是有用的話，這整部翻譯的工作就不必做了。不過譯者要說的是：莫氏在這十八章的小書中，並不僅是告訴我們一些國際事實，指示我們一些國際問題，而是研討事實和問題裏面所潛伏的因子；溯源戰爭，確立和平，建設國際制度，在在都是作理論的研討，譯者對莫氏此書的命名，除照字面翻譯之外，加以「論」字，也就是這個原因。

最後譯者在這裏聲明兩點：

(1) 對於名詞的翻譯，盡量的依照已有的譯例。

(2) 原書中有國際條約或議定書整款或整段引用之處，譯文即依國際條約大全，取「官譯」(Authorized)之意。

宋益清 廿五年四月於上海

## 原序

現在每個人都有這樣一個通常的觀念，就是百年來交通工具驚人的進步，使得人們更切近的在一塊兒了。古代的時候，邊界真是邊界，國家——甚至鄰近的國家，被綿亘的曠野、大山、沙漠或沼澤等所分離，彼此都是隔得遠遠的。現在幾乎沒有天然的邊界了。鐵路、汽車、飛機是不顧大山、沙漠、沼澤或原野的；就是大海本身也不是不可逾越的疆界。如米萊爵士（Lord Milner）在他「信條」中所說，世界已經縮小了。

然而，這通常的觀念並不會充分的應用。有人曾經說過，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假使列強負責的閣員在電話機上互相直接談話（如法國總理夏間從巴黎和奧登堡總統談話一樣），世界大戰也許不致暴發的（註一）。無論如何，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負責政治家直接會議的外交要遞增的進行的。罕凱（Sir Maurice Hankey）在大戰之未刊行他著名的小冊中，首先公開的提起對於

這個方法遞增的採用的注意。近來德國首相白魯寧博士 (Dr. Brüning) 在尖銳化的歐洲危機中經驗的結果，曾宣佈他對於會議外交方法的信心，因為這是有「較大的彈性」(註二)。

這個時代很久就過去了，那時國際事件的聲響從這些海島上男女小孩，甚至成年男女們聽來好像是遠遠來到的回音。現在他們都生活在一個很熱鬧的國家單位的世界裏面，一天之內每個片刻都要接觸的。他們不能逃避從這接觸中得來的教訓，自然，就看從好的或是壞的方面去教訓他們自己。

過去傳授下來的歷史多半是國別的。世界史呢，拿所有傳授的來看，大部分是戰爭的紀載。一個有名的政論家杜其克 (Treitschke) 以啓發和鼓勵的態度完全從國家自私的觀點上去談國際事件，並且主張一個國家唯一的職責是增進自己的利益。現在大家都知道他的毒性如何的分佈到一個民族的全部，這個民族在前此的一個世紀中恰恰在慶幸他們世界化的眼界。

人類的歷史就是容忍的歷史，首先個人就得要學習或是養成互相容忍。各個教會經過了好幾世紀纔接受了這種教訓。而國家仍祇是在接受的過程中。容忍不單是心神的情景或態度，這是需要知識和了解的。和平不單是沒有戰爭，而是一種前進的動力的東西，而是容忍和合作的狀態。

國際事件的研究，目的在完成事實與問題的知識和了解，從此纔能得到國家的容忍和合作。

莫瓦特 一九三一年八月於日內瓦

(註一)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日內瓦論壇 (La Tribune de Genève)

(註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巴黎晨報 (Le Matin)



# 目次

第一章	古代之愛國主義	………	一
第二章	民族之興起	………	六
第三章	國家與和平	………	一二
第四章	民族性的精神要義	………	一八
第五章	和平狀態	………	二四
第六章	國家何以要戰爭	………	三〇
第七章	外交中之創決	………	四一
第八章	會議外交(一)	………	五六
第九章	會議外交(二)	………	六五



578.1  
519  
2

希臘人和羅馬人都無民族意識

## 第一章 古代之愛國主義

約翰生

愛國主義要比民族主義早得多。在約翰生博士所編的字典中(Dr. Johnson's Dictionary 一七五五年發行)「愛國志士」是稱「一個以愛他的祖國為主動的情感的人」民族主義和民族在這字典上是完全沒有。但是「民族的」這個形容詞是有的，其意義是「拘泥於自己的國家」。

拿字面來說，「民族主義」雖然不存在於約翰生的字典中，但在十八世紀，甚至以前就有了；不過，中世紀恐怕是沒有的。

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是沒有民族意識的。希臘人被分成許多城市國家，而這些城市國家卻不是民族的單位。大體說來，希臘人認他們自己為同種，同時認為比較他們所稱為野蠻的其他一切民族為優秀。但是，因為希臘人時常幾乎連年，互相戰爭，他們不能孕育在任何真實的國家意

古代之愛國主義



(南)

識裏面。一看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最初的幾本歷史，有似一曲複雜音樂的流動，便是伏下每個希臘國家變亂意識的禍根。一個種族，幾乎連年都是內亂，同時城市國家被黨爭或變亂撕碎，不能認為可以造成一個民族的。

和希臘人一樣，羅馬人也不能認為有民族意識。民族主義的意思，是說一個民族所有的分子，認為他們自己是一個，同時是有異於其他民族的。一個民族認為自己有種族、社會和歷史上的完整，認為有自己所有的文化、儀度、道德標準和精神意義的單位或團體。羅馬人卻沒有這種意識。他們知道有所謂羅馬部落，不過羅馬公民資格的範圍就比羅馬部落，甚至比在意大利的拉丁種族寬泛得多。羅馬紳士 (Gentleman) 可以是如卜林里 (Pliny) 的意大利人，可以是如西里加 (Seneca) 的西班牙人 (Spaniard) 同時羅馬皇帝有時屬於古羅馬種，如奧古斯特斯 (Augustus) 是，或西班牙種，如碎基 (Trajan) 是，或伊利昂 (Illyrian) 種，如德阿克里地 (Diocletian) 是。聖保爾 (St. Paul) 是猶太人，他卻是羅馬的自由人，而克羅底亞斯里西亞 (Claudius Lysias) 元帥，他曾在耶路撒冷救其生命，僅以很大的犧牲，得到公民的資格。羅馬公民包含幾百不同的人種，每個有他們自己的歷史、語言和風尚。也許他們同時盡都習拉丁並取得羅馬公民資格，但是他

羅馬公民資格

希臘的愛  
國主義

們整個說來不是一個民族——他們有英人 (Britons)、高盧人 (Gauls)、西班牙人 (Spaniards)、非洲人 (Africans)、希臘人 (Greeks)、意大利人 (Italians)，他們沒有熱情的種族信念，沒有民族的意識。假使他們純粹作哲學的回憶，他們或者以為自己是世界的公民——羅馬世界，是唯一值得想念的；他們這種態度，與其說是民族主義，最好說是世界主義。

從另一方面來說，希臘和羅馬人，雖然不是民族主義者，卻是忠誠熱情愛國的。為着紀念紀元前四三一年第一次希臘南半島戰役 (Peloponnesian War) 的死者，伯里克理斯 (Pericles) 曾有斐儀的演說，這就是高尙的、確實的愛國主義的本能。果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他倫理學中所說，希臘人甚願出去為他的城市而死，「因為如此纔是光榮，反此便是恥辱。」要說民族主義，斯巴達人 (Spartans) 倒不作如是想，他們不像一個有自我意識的民族，把自己的種族當作「一個精神的實體。」但是，他們牢牢的繫念着他們那斯巴達的家鄉 (Laconian home)，他們那歐羅特斯 (Eurotas) 流域的無城的都市；同時他們知道捍衛是他們的責任。這是無疑的。三百斯巴達人，遠離那斯巴達的故鄉，到斯摩皮里 (Thermopylae) 山隘去，櫛風沐雨，準備與波斯全隊抗戰的時候，他們量定自己的命運（因為這確是死），就是為他們的祖國斯巴達犧牲的。

## 羅馬道德

愛國主義是由對國家的忠愛和盡天職的精神合起來的，這卻是羅馬特有的道德。羅馬人認為嚴重高貴的就是捍衛他的國家，羅馬名詞和他的生命是不可分的；同時，只要他的敵人證明他們的勝利，他便充分的準備容許他們到羅馬名詞的範圍裏面來，到羅馬帝國這個社會團體來。因此，羅馬人矜驕着羅馬的成績（這不是一種族或一民族的工作），懷着愛國情操，雖然不是民族的，留下了決不能超越的忠貞的模楷。寇蒂亞斯（Curtius）據李微（Livy）所說，曾策馬陷入崩裂的地土中；斯加渥拉（Scaevola）在火裏燒去一隻手臂以表示羅馬人的堅決；瓦羅（Varro）在大敗之後在加挪（Cannae）曾受元老院的感謝，「因為他對於國家沒有失望」；這些都是羅馬愛國志士的典範。「爲自己的國家喪身是一件甜蜜而快樂的事體」，荷拉斯（Horace）曾說過。夏葛爾沙（Jugurtha）當其勸誘羅馬元老院轉移他們對國家盡職的企圖失敗，離開羅馬城他去，臨行稱元老院爲「國王大會」（An Assembly of King's）。

貴族是世界的意識的

真理所昭示，統治的種族和一般貴族分子，少有很具民族意識的。羅馬人是一種貴族，他們主宰古代。在性質上，貴族制度幾乎時常是世界的，對於所有有身分、有才能的人，他們有同類的觀感，每每很容易的引爲同級。是以羅馬的統治階級，本來起始於羅馬城和周圍縣區的一些父系家族，

過一些世紀，從各省的大家系補充起來。同時，當着羅馬授與帝國中各民族以主要的拉丁文明的時候，她一面接受，一面給與。羅馬吸收許多希臘文化；埃及、非洲、西班牙、高盧和英國都貢獻一些。特西特斯 (Tacitus) 在他的日爾曼論 (Germania) 中，主張日爾曼人與羅馬人抗衡的理想。照實際來說，直到羅馬帝國滅亡，羅馬在造世界的公民，並沒有造民族性。

## 第二章 民族之興起

羅馬帝國  
之沒落

羅馬帝國很久就衰落起來了，結果在紀元後四七六年，阿都斯（Odoacer）領其條頓（Teutonic）貪得嗜利的軍隊，把最末一個羅馬皇帝取消。這光華燦爛的古代文化，大部是消沉！後來的世紀稱為黑暗時代，這「黑鐵」時期漸漸在秩序與文明方面進步一點；因此在第十世紀的過程中，一般認為「黑暗」結束而為中世紀。

黑暗時代  
不是民族  
的

無論在黑暗時代或中世紀當中，都不能說是有明確的民族概念；就事實上來說，其稀薄微弱亦直等於零。在黑暗和中古兩世紀中，民族意識的發展受着三件事情的阻礙。第一是對帝國的傳統和追念，那是世界意識，世界帝國，超越國家羣體的，雖然不是完全不顧。其次是天主教堂，以羅馬城為中心，從事宇宙合作，掌握所有西方民族的精神信從。根據純粹原本的基督教理，「不管希臘人和猶太人，去勢的與留勢的，野蠻人或薛細亞人（Scythian）束縛的或許自由的，耶穌卽是」



### 封建主義

切，耶穌在一切之中。」第三件阻礙——甚至禁止民族意識之進展的，卻是封建主義（Feudalism），所謂封建「制度」是根據遍於全西歐的相同原則而演成許多的法律和習慣。這是歐洲民族，由黑暗時代可怕的無政府和混亂的狀態中，漸趨於安定所經過的演化過程的結果。依照封建習慣，每人在社會有其固定「地位」；每人必為其他任何一個人的關係人，經過許多階級和程序的複雜制度，在社會尖塔的頂上就是國王。這樣的制度，很少機會讓民族意識伸展的。因戰爭或出身命運的支配，受黑暗環境的脅迫，不同種族、語言、氣候和歷史的人，都可以聯在一起成為封建的關係。一個英國的王子以佔有諾爾曼地（Normandy）為理由，遂為法王的隸臣。弗蘭達伯爵（Count of Flanders）是神聖羅馬（實際是日爾曼）帝國的會員，同時又是法國的臣屬。還有，封建制度每每把此地的人民，隸屬於彼處的王公，一個地方和一種民族竟分散在許多的地方主權之下，分在此侯彼伯之下，如貝爾剛地伯爵封地（Duchy of Burgundy）與安儒侯封地（County of Anjou）實際上都是獨立國家。封建主義從一方面看是世界的，從另一方面看是地方的，皆足以阻止國家觀念之伸展，使同樣的一個人，作歐洲的一個武士又作法國一塊地土小如教區的主宰。十八世紀貝利地克丁（Benedictines）曾自有風度不憚煩勞的寫了一部精深的作品叫着時

代檢定術 (The Art of Verifying Dates, 1750) 跡求歐洲封建貴族連屬和承繼的驚人的複雜關係。

和古代一樣，中世紀雖然就全體來說是「非民族的」，而民族的產生，也有一些表徵。畢底老

聖 (The Venerable Bede) 死於紀元後七三五年，他曾寫了一書叫着英民族的教史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Nation)。葛銳果爾 (Gregory) 都爾 (Tours) 之教主從五七三年到五九四年，寫成一部法蘭克史 (History of the Franks)。這等作者似乎懷着種族概念，而非民族概念，有如現在的人，可以把奧地利和日爾曼共和國的居民通稱為日爾曼人一樣。就是因自然而與大陸隔絕的英國民族，在中世紀也許自認他們屬於一個民族，而對於此中意義沒有概念的。背叛約翰統治的諸小爵並不是沒有公衆精神，他們請求法王的援助卻不認為奇怪。

亨利第五曾經相信他能將英法聯成一個政治團體。是的，沙士比亞會假約翰果特 (John of Gaunt) 的口吻說出一篇熱情的愛英國的宣言，不過沙氏在這裏所表示的，無疑的是 Tudor 的感情，而不是 Lancastrian 的 (註一) 就是這篇演說也出自愛國主義的論調，而不是種族意識，種

族保衛的民族主義的。冉德克 (Joan of Arc) 對法國的哀戀也是愛國的而非民族的，她認定要

沙士比亞  
之於英國  
和冉德克  
之於法國

種族而非  
民族

捍衛的是她的家鄉，而非她的民族；她對於法國民族（許多是在英國法律統制之下）並不關懷，她所關懷的祇是法國境內的法國人，她所素知，同時深受英人的侵略和蹂躪的。

宗教改革  
與民族主義

真正說來，民族意識似乎是宗教改革的產物。弗諾德（Froude）在他的十六世紀之英國海員（*English Seame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一書中辯證，說是英國的航海術是宗教改革的結果；英人之到海上是因為他們是耶穌教徒，每受西班牙人的恐嚇，都上船去好攻擊西班牙人。在耶穌教徒的英人與天主教徒的西班牙人中間，同樣相對的事實，使英人自覺是有別於其他的社會羣體，有他們自己的精神、使命和人生的道路。荷蘭人和瑞士人之成爲自覺民族，正因為他們變爲耶穌教徒，以此就同存在於歐洲的天主教制度挑戰。固然在十九世紀以前德國的民族情感絕不強烈；但是當着耶穌教的北部自動同羅馬天主教鬭爭的時候，「羣」的感覺就增進一些。查理第五（Charles V）是天主教的，也就是世界的；路德（Luther）和票決團（Electors）中人如弗拉得雷克（Frederick）及莫理士（Maurice of Saxony）爲耶穌教徒，北日爾曼的，當其西摩克爾德同盟（League of Schmalkald）的耶穌教徒向查理第五挑戰，要他宣示精神的信屬時候，日爾曼民族因之形成，而世界帝國疆界爲之衝破。誰能試辯，說是在寡言的威廉（William the

寡言威廉  
和荷蘭共

民族之興起

Silent) 之前, 有所謂荷蘭民族就是威廉本人, 一直到他生命最後的十五或二十年, 仍是西班牙的一個貴族, 在法國有其領地, 在德國有其產業; 對他愛戴, 尊若民族英雄的荷蘭人民是格羅林 (Groningen) 人, 或烏碎其 (Utrecht) 人, 或荷蘭或阿維塞 (Overysel) 或其他封爵領地的人, 或許是著名的貝剛地 (Burgundian) 傳統下來的侯爵領地的人, 一直到他們知道團結起來, 反抗他們所相信的西班牙人的壓制, 自認爲一個民族。

簡單說來, 民族主義恰是一個特異的種族羣體的「自我表現」(Self-expression) 或「自我實現」(Self-Realisation) 的要求, 如此則一方面似乎是不甘宗教壓迫的產物, 他方面是整個羣體對宗教自由的要求。這是宗教戰爭的結果; 對抗民族要求的天主教徒, 深受這種教訓, 自無可免, 而爭取民族要求的亦不能例外。隨着教皇的世界統制, 與查理第五的世界帝國的蔭影的毀滅, 每個種族羣體, 沒有共同的主人, 孤獨光榮的佔起, 實現自己而爲的一個民族。

隨着自覺的民族國家, 在十六世紀, 國際政策纔爲具體的東西, 而國際制度纔有可能。戰爭的危險自然較爲可怕, 不過實際上和平的機會較爲暢利, 只須除去一個障礙——國家主權無限的學說。

註一、多鐸(Tudor)爲英國王朝。約翰奧特(John of Gaunt)是蘭開斯德(Lancaster)皇室之公爵。在薔薇戰爭中，此皇室稱紅薔薇黨與約克黨(Yorkist)對抗。 譯者

### 第三章 國家與和平

民族國家  
與國家主  
權學說

民族國家與國家主權無限的概念同時來到歐洲。當着宗教改革時期，在許多羣體中所起的宗教抗爭，使得這些羣體有了民族的自覺；同時在理論上，世界教皇及帝國的崩潰，使得每個君主在其領地內有完全的統制權，使得他可以確說除去上帝沒有其他的權力在他的上面。民族國家的權力和君主合在一起，沒有人能夠責問國家和君主。是以國家主權無限的學說，便是近代的產品。要說是在中世紀國家主權無限的學說絕對沒有暗徵也非真情，不過至少可以說因為有教皇和帝國理論超越的事實，那時還不是已成立和被認可的學說罷了。宗教改革過後，國家主權無限的學說纔是承認了的事實。

對自己的  
一種法律

設使主權是沒有限制的，設使每個主權國家沒有一個最高主權的人；那麼每個國家便是自己行動的惟一裁判官，無須接受任何人的判決。牠可以和鄰國協訂，也可以拒絕。牠可以決定相處

和平，也可以走到戰爭。牠可以（或是直到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簽字以前還可以）力求決定，究竟牠的權利是否被人侵犯；同時牠可以決定實行這種權利，用戰爭或用協調，那就隨牠自己的選擇了。

民族國家的降臨，在歐洲或世界政治中既成認可的事實，戰爭似乎比較容易發生；因為每個國家，有了絕對的主權，隨時都可以開戰。在每個國家之內，人民與人民的私鬪，因主權的權威和縣吏的統制而消滅；可是，在國家之上或國家之間就沒有主權者和官吏來判決與執行。國家以內，固有法律的統制；國家之間，卻呈國際無主。

民族國家，國權無限，結果國際無政府等的降臨，雖是對於戰爭的危險顯然有增無已，而事實上並不使戰爭比較中世紀為多。在中世紀裏，戰爭是瘟疫般的風行，拿全歐來說，恐怕一天也絕沒有停息過。和近代的帝王一樣，中世紀的國王決不主張他們有自由選擇戰與不戰的權利，可是他們時常找出許多的理由，說是「被逼」開戰來「保障他們正當的權利」；縱然他們是教皇、帝王或其他君主的臣屬，他們也能夠以堂皇的言論辯解他們甚至對主上的戰爭。例如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當他開始一三三八年對法百年戰爭的時候，發出堂皇的權利要求和令人置信

## 的自衛辯論。

民族國家  
與戰爭

近代的民族國家，不會在這方面行使他們絕對的自由，不如以前一樣，懵然牽入戰爭。一個有民族意識的國家，就有民意和責任的觀念。甚至在民治來到之前，那時君主就支配所管國家的運命，仍然是有民意足以影響他的行動；至少是有對於勝負冷靜考量的機會。「那有國王，要同別一個國王戰爭，不先坐下來考量是否能夠以一萬兵力抵當來攻的兩萬大兵呢？不然，當着別人還離得遠遠的，他就派遣使者，提出和平條件。」中世紀就不然，君主開戰過後，似乎還沒有考慮到損失；熱情、迷信、愚妄盛行一時，使得中世紀的國王貴族趨於戰鬪。近代民族國家生存在較有教育較察實情的時會，比較了解戰爭的賜與無非是獨立或繁榮的冒險，所以要開戰就遲疑，已達到的和平總想長久維持下去。

常備軍隊

在民族國家時代，最使得君主和他們的輔臣計算戰爭可能的損失的，就是常備軍隊。中世紀沒有常備軍隊，君主或是總督只出工資養幾百人來保衛他們的城堡；自從羅馬帝國滅亡，軍國解散以來，常備軍是沒有的。在中世紀時代，君主要從事戰爭，他就召集他的貴族，他們又帶了他們的農民；還有，他以工資雇用人力，以一月或兩月為期，雇期滿後就給資遣去。有時這些傭兵，約期滿後，



跑到任何地方，求雇於要從事戰爭的君主。如此到了中世紀末葉，遂成爲一種職業的戰士，雖然不多兩月又換一個主人，他們卻是時常都有事做。在意大利，他們被稱爲 *Condottieri*，意思僅是僱傭，或是 *Condottieri*。法國的傭兵稱爲自由隊 (*Free Companies*) 即使不在承僱作戰的期間，他們都是成羣集隊的。他們所駐的鄉間備受他們的蹂躪。他們也被人僱用來參加內戰或叛亂的事務，有如替他們的國王從事正統戰爭一樣。一篇十五世紀法國實事小說，名叫少年 (*Le Jeuneval*) 裏面便刻畫着這種僱傭兵隊的生活。無疑的，中世紀君王願意將這種有訓練的戰士長期供用，同時細以紀律；但是他們窮得來不能這樣的實行。隨着封建制度的崩潰，東方航線與新大陸的發現和資本主義的產生，歐洲國家較臻富庶，也就能夠供給常備軍隊，雖然不能過多。隨着常備軍隊恐怖也就來到歐洲了。

驚恐的好處

常備軍隊到是迅速摧毀的利器，顯然的就使得每個國家不安定了。在任何的良夜，經過祕密的準備，「前進」令下，不要幾個鐘頭（假使地土是堅實的話），這個國家的軍隊就可以邁過鄰國的邊境。自然，鄰國還是有常備軍隊；在「競爭定律」 (*Law of Competition*) 支配之下，這是不得不有的；不過牠的軍隊也許沒有在被攻擊的地帶；或許這個國家比較的窮困，防禦者的常備

外交之起  
源

軍隊比較侵略者的軍隊過少。很明瞭的，每個國家關於鄰國的性質和計劃應有情報的；同時設若牠情願妥協而不願戰爭的話，牠就應該想方法來同有可能性的敵人協調。爲着應付這種要求，民族國家一經發明了常備軍隊，也就發明了外交。外交的職務，很平常的自然的隨着常備軍隊而進展。

因此民族國家立刻就創設戰爭與和平的工具。外交的職務自來是追求和平的，除此之外，外交家便沒有別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假使一個國家願意戰爭，無須要外交家的幫助，牠就可以這樣做的，戰爭開始他的功用事實上就告結束。我們可以想像，一個要從事於戰爭的君主或政府，可以訓令他的外交官在其他的國家裏面乘有利的時會，盡力去安排一個危機；但是過去的紀載就從沒有一次足以證明曾經有過這類的訓令，或是外交職務用於這方面的。戰爭的爆發是外交家的失敗，要保障己國的利益，而又不訴諸戰爭，便是他偉大的成功；關於自己國家的事，這種對於和平的「偏重」使他在習慣與本能甚至回憶上傾向於和平，即使對於他自己的國家全不相干的事體。

外交家對  
於和平的  
偏重

因此之故，雖然民族國家的興起，有了常備的軍隊，足以使戰爭易於發生，但是同時產生的有

負責的輿論，有生命和財產的損失的計量，和外交職務的進步，他們合起來，使得十五世紀末葉以來的戰爭比較以前更少得多。

戰爭年代

下列的數目是戰爭年代的大概計算（土爾其戰爭包括在內）

一五〇〇——一六〇〇年：八六年的戰爭

一六〇〇——一七〇〇年：六三年的戰爭

一七〇〇——一八〇〇年：三九年的戰爭

一八〇〇——一九〇〇年：二二年的戰爭

我們要注意的，戰爭固然隨着世紀逐漸減少，但是變來更見激烈，同時恐怕更爲耗費。然而，這種事實仍然存在，就是大規模戰爭爆發的年辰的數目一天一天的少了。

## 第四章 民族性的精神要義

何謂一個民族

曾經有很多次的努力來對一個民族下一個定義，結果僅僅得到普通的成功。一個民族我們可以看作一個人民的羣體；同時我們每每找出這些人民是以人種、語言、歷史、地域的關係而團結在一塊兒的。宗教也是常被認為強烈的民族關連。但是這些事實，個別的甚至全體的，都不能夠十分滿意的解釋民族的感情。種族、宗教和語言上的差異，並不能禁止瑞士之成一個民族。在別的方面，在比利時國內，語言和文明的不同，似乎又與歷史的事實和地域對抗，而造成烏龍（Walloons）與弗來米西（Flemish）兩民族。宗教與最近歷史的不同，似乎又要使北部和南部愛爾蘭成爲兩個民族了。

一切說全道盡，對於民族性仍然是沒有一種解答同樣可以適用於每個已承認的民族。我們所能確實主張的就是，一個民族是一羣人民，他們願意生活在一起，願意在同一政府之下，願意

被尊爲一個民族。這樣的申說，通常要在某種假設之下纔有理由，就是說，這羣人民要多得來足以自足，足以維持自己的利益，足以應付自己的前途。但是民族性也不是自然的事實，可以拿技術來創造，也可以因事變而消滅。美國南北戰爭（American Civil War）的時候，葛那德斯登（Mr. Gladstone）在一篇演講中，說是介費蓀（Jefferson Davis）和其他南方邦聯領袖曾經製造一個民族。假使南方戰勝，足以使分離成功，足以造成獨立，南方人民不久就會發展而成一個強烈的民族意識，同時定會成爲一個民族的。在戰爭上失敗，再來加入聯邦，漸漸的又變爲全部美國人民不可分離的一部了。一些政府，特別是如歐戰後所產生的新國家，時常以教育政策作人爲的努力，以鑄成民族主義的情感。

十九世紀  
民族主義  
時代

十九世紀是民族情感興起的重大時代，在這個時代當中，民族性最初全是知識階級的事，農人和產業工人並沒有這種感覺，除非是受過這種教訓過後。唆使法國民族和其餘歐洲民族對抗的法國革命，在任何地方都與民族情感以深刻的刺激；但是這種情感祇限於知識階級，至少法國以外是這樣，直到他們教育其他的人過後。有時我們更可以提出這類特殊人物，他們實際的在他們國中創造民族觀念，例如阿康米爾（O'Connell）之於愛爾蘭，曼如尼（Manzoni）瑪志尼（Ma-

基阿白的 (Grioberti) 之於意大利，甘地 (Gandhi) 之於印度，孫逸仙之於中國。他們及其他民族性的製造者，感覺到在他們的人民中有一個精神的統一，而這種感覺，除非是先覺者向人民宣說，他們是不會自覺的。雖然一般的人民要待知識階級的啓示，民族情感終是很真實的東西，在世界上是最大動力的一個。

民族的個  
體性

民族情感的重要是在有個體的意識，這是浸透全民情感的。一個民族在世界裏，在各民族世界裏，有其個體的自覺，猶如一個自省的人在社會裏有其個體的自覺一樣。他覺得有其生活方式，有其文明，不一定要和別的民族比優劣，這卻是自己的，同時也是一致的。這種感覺或要求是公正的。每個民族，牠是個人的集合體，同時牠有遺傳下來的習慣、知識和經驗的寶藏，當然就有深厚的人格；同時每個民族對於自己的人格是關切，對於其他民族的也是一樣。對於文明的總匯，各人都有其貢獻的。「民族是有生機的使命，」瑪志尼在一八六五年說的。

因此可以說民族情感給每個民族以合理的矜持和對本身的關切。這是使人尊榮，增人興感的，激發人公共精神的，給人們在世界上以自恃的境界。假使人類在世界上向着和平、高尚道德和智識活動的途徑移動，雖然是緩慢，每個民族，以其一致的人格對於這種生活將有價值的供獻。

因為有了民族的自覺，一個民族就關切到自身的利益，從自身的利益以致於自尊和自恃。可是，和個人一樣，一個民族有時把過多的利益給自己。人是要在社會裏生存的，要認識他自己的人格不是惟一的，或者也不是最豐富，也不是至上的。他所能忠實說的，這是他自己的人格，對於自己關切，同時拿同情來說，關係着別人；總之他不過是多數中的一個罷了。

有智識有力量的人，特別是教師和新聞家，他們曾經如此有力的培植民族情感，現在的責任是和緩這種過度的發展。自己對於利益的獨佔——不管是個人或是國家——實際上就會養成一種劣等的觀念。「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 是從劣等觀念跳出來，而且是支持這個觀念的。和諧養成的個人，他對人對己的觀點是一樣的；一個和諧形成的民族，牠關切自己的利益，同時對於牠所構成一部的全世界也是一樣。牠沒有劣等的觀念，因為他承認他人的人格，猶如承認自己的一樣，同時自己被別人承認了。每個民族都以爲自己重要，而且恰是一樣的程度。假使在任何地方，這是實現的話，那麼民族容耐的時代就要來了。

瑪志尼

民族的先覺者瑪志尼相信抑制民族精神是保持爭鬪和戰事存在的原因。反轉來說，他的主張是，假使民族的願望滿足，國際的和諧就會增進。他的社團——少年意大利，少年瑞士，少年德意

志及其他——都會聚在一個大的友愛團體（這也是他創立的）中，稱爲少年歐洲（Young Europe）。他把國家主義和民族情感分開來，國家主義是偏愛、自私、嫉妬、專權的，據他的意思，民族情感的意義是「以民族爲個體的仁愛工作的組織。」

在別的一方面，有這等人，他們既不顧及仁愛，也不顧及進步，除去他們自己的權力和因此取得的物質享受之外，並不顧及其他；宣傳正統和征服的人，擁有權威的人，他們並沒有民衆活的良好心的賜與，祇是從過去時代死的傳統裏面轉變出來；物質主義的政客，他們在「事實」裏去求「公理」，在「武力」裏去找社會規律，並不在自然的進步的民族「生活」(Life)裏面。他們堅持反抗自由的攻詰。反抗歐洲兩個人爲的專制集團叫着奧地利和俄羅斯帝國，他們從人道運動中撤退出中東歐的民族。

民族與人道

瑪志尼相信，假使每種人民能使其民族意識的滿足止於獨立和自主，國際和諧就會到來的。「民族之應該爲着人類，猶之乎家庭爲着（或是應該）國家。民族主義，是『對於各民族自由表現的趨勢和職業，與以普遍的改組，這就是說要把民族間敵對的偏私的原因摧毀，使各種集團間的權力平衡，結果使他們有友愛的可能。』」



瑪志尼在他最後通信的一封信中說：「意大利的作用就很小，設使她對於人類的福利不完成偉大，高尚的事體。」

## 第五章 和平狀態

戰爭之於  
國家生活

戰爭與和平顯然是這世界必需遇着的最大的一個問題，經過歷史紀載所延長的整個時代，戰爭曾爲人類在地球上經濟生活的要素。在中世紀的歐洲，戰爭似乎沒有一天停息過。自從十六世紀以來，漸漸的就沒有那樣的平常了；但是，除開英國的島居人民和遠在北方的斯堪的拉維亞人外，大部分的歐洲人對和平的意思，不過是戰爭與戰爭間的間隔而已。

歐洲經濟  
有機能的  
一部

歐洲經濟有如此機能組織的部分是戰爭，以至於好些世紀以來人民在政治和社會的結構上都以此爲根據。有城垣的村鎮，和他們所聚集的有防禦的城堡，便是中世紀不變的居處方式。黑暗時代結束後把歐洲人民集合在一起的「封建制度」，建築在維持軍事義務的土地上。社會方面，除開教堂，一個人的地位大部分是拿所擁有的武裝騎士的數目來估量，榮譽的法典，紳者的道德，即以軍人道德爲表徵。就是現在，軍人道德仍是值得最欽贊的：勇敢、忍耐、臨危的鎮靜、忠貞、豪邁、

### 軍事道德

不自私；因爲臨到最後關頭，軍人就將他人的重擔自己負擔起來的，同時要爲他們犧牲一切。這是一個事實，全世界足以引動自然的和傾心的贊誦的性格是：以公共的幸福超於私人的利益。愛麥遜(Emerson)在勇敢(Courage)這篇論文中說：「愛護自己幾乎人人都如此的看重，以至於他們不相信人會習於先一般福利而後自私；但是當他們自己證明犧牲、晏安、財富、地位和生命本身的時候，對他們的欽佩是沒有限制的。」

軍人接受這種欽佩，正因爲他表現「勇敢的真髓：從狹隘的自私裏跳出來的人，精忠和犧牲的快樂——簡短言之，原始的自然制慾主義是狹義理想的深底。」

聖堡羅(St. Paul)在他最壯麗的幾段訓告中的一段，他全用軍事話句說：「你蒙上帝全部的武裝，在不幸時日，你纔能夠抵抗，盡力的抵抗。站起來，圍着真理的腰帶，戴上正義的胸鎧；你穿上的鞋子便是和平福音的準備；總之，拿起信仰的盾牌，以此你纔能夠撲滅殘惡者所有猛烈的射擊。戴上拯救的金盔，佩起精神的寶劍……」

假使沒有戰爭就是說沒有軍人道德的話，這世界未免太不幸了。真正說來，戰爭僅僅是這等道德實現的一方面。在平靜的時候很有機會講勇敢、忍耐、安靜，一到危險臨頭（因爲每個人都有

生死關頭）就講精忠、豪邁和不自私的最高道德。在某種程度之下，假使沒有戰爭的刺激和隨伴，恐怕這些道德要難於維持些。正因為這個理由，也許這種高貴就超於一切，因為這是如此的困難，要在和平時候穩重的按照這種道德生活，「作好好的抗爭」（Fight tho Good Fight）向着目標進逼。沒有更高貴無我的人生能夠比得上一個好教士的，他消磨同時被消磨了，雖然他僅僅是一個和平的人。

軍人的尊貴

以卑賤為理由來反對戰爭不算是有力的辯訴，因為對待方面纔是真理。軍人就盡軍人的天職。在李維（Livy）的歷史中，有一個高尚軍人道德的楷模。負傷的堡拉斯（Lucius Aemilius Paulus）倒在坎挪（Cannae）戰場上，不要人去救他，恐怕使得保民官的馬太負重了，他說：「鼓起勇氣向前去罷！通告兄長們，在勝利的敵人來到之前，把都城的警圍加強起來；同時私下對法比亞斯（Quintus Fabius）說，Lucius Aemilius 生活到現在還是念及他的教訓，現在卻要死了。」從歐戰的苦痛經過的就是這等人。約翰生博士（Dr. Johnson）一翻警言，正刺入這種靈魂的深處，他對波士衛爾（Boswell）說：「每個人覺得自己卑賤，因為他不曾為一個軍人。」

對於戰爭之兩項定罪

反對戰爭有兩個不可否認的觀點，在這兩個立場上，戰爭確是可咀咒的；因為戰爭是可怕，同

時又是笨拙。「戰爭是地獄」，邪爾門將軍（General Sherman）曾說過，他是從亞特蘭塔（Atlanta）行軍到海上的領袖；不過拿可怕來攻擊戰爭的理由，隨着年代而較微弱了。對於親與戰役的人，戰爭倒是可怕；就是對於他們，時間也把他們的斑血、污泥、苦痛和種種可怕的暴行的記憶沖淡了，到了下一個世代，這一類事情的回想就沒有真實性了。牠們恰是古代歷史，戰爭已成教科書的材料，不會含有一點戰爭的真實的意義。誰讀到克里米戰爭及滑鐵盧的時候，會有可怕和悲苦的感覺？在這一點上，影片將有幫助；如末路（Journey's End）和西線無戰事（All Quiet on the Western Front）等片，可將其原片在任何地方映演。

最足以攻擊戰爭的是因為牠的笨拙。受文化薰陶的個人，沒有用打架來解決一個各執一是的問題的；就是兩個營業公司也不至情願互相砍殺而不訴諸公斷人或法官的。個人和營業公司，要是用打架和殺戮來解決一個問題，徒被視為笨拙而已。每個爭端都能得正當的解決；不過沒有人能夠強辯，說是優越的武力的解決比較講道理的人所組成的團體的公斷更為公道。對於這個問題，武力是沒用，徒犧牲生命，也許整個的文化而已。

武力不會  
有解答的

因此，這是反對戰爭最有力的號召：牠是笨拙；現在牠卻要拿全世界來孤注一擲了。機械家和

化學家能夠把國家塗抹掉，把這世代的種子帶轉去。

和平的挑  
戰

這雖是一個有力的反對理由，不過還需要更積極的。一個公共問題的作家曾經指出說是一般盛行的和平的觀念，因為是消極的而失掉了力量。和平祇是認為沒有戰爭的時候，好像「無戰」(Non-War)狀態。以無戰的看法，和平僅僅有微弱的引動力量，結果是沒有價值的，不過是包含着「一個無危險無鬪爭的生活狀態而已。這種被動的或消極的和平意義，必須要給積極的意義代替，這是包含能力、鬪爭、勇氣的。和平是征服到手的，同時又是生活的理想。一個國家要和平過活便需要忍耐、自抑、洞察的政治眼光、公正的感覺、應付艱險的能力，對於這種危險有時似乎情願戰爭。假使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德國政府接受俄皇的要求，到海牙公斷，比較立時宣戰，那便是更勇敢了，因為德國參謀本部不冒危險等待，讓俄國完成她的動員。照正當的觀念，對於公民個體，和平是積極有力的狀態拿來應付人生任何的危難——道德的和物質的，不過主要是道德的。要取得自己的生存同時要盡繼續追求個人的，和他費了許多時間來避免的天職，都是每個人積極終身的工作。世界上有許多冒險事業和競爭的機會；要遇着許多危險和苦痛。要得到和維持和平本身就是一件偉大的冒險事業。和平之於人民，很有停滯、衰薄的可能，因此謹慎和奮力時常是需

一種積極  
的狀態

要的。愛和平的好公民，有如士兵一樣，必須時常警戒着對抗和平的大敵，不管這些敵人是懶惰和腐敗的暗襲，是破壞和毀滅的明攻。

我們能否  
支持和平  
的經濟

國際聯盟  
建設方面  
的活動

美國哲學家詹姆士 (William James) 寫了一篇動人深感的論文，就提出這個題目：「我們能否支持和平的經濟？」缺乏軍人品德，世界能否好好的前進？這答覆是：軍人品德，就是要大膽的跟隨着人生的嘗試和迭替，跟着偉大的和平的生活工作，同時要這種工作便是接受忍耐負擔，結果去分任他們。要完成和平經濟，我們知道有一切的艱難和最冒險的工作。因此之故，國際聯盟自始就很敏慧的用其精力和財源，不只是在消去敵視的任務，在維持消極的無戰 (Non-War) 狀態，而且在積極的建設的任務，那就是偉大的仁道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工作。曾經成立了大規模的組織增進公共健康；防止瘟疫（例如一九二〇年東歐疹傷寒流行病）；應付慘變的災振；控制醫藥貿易；取消奴隸，和婦嬰買賣；幫助財政或經濟制度紊亂或危險的國家，促進其運輸和交通。國際勞工局負其在產業界偉大的世界服務的使命，這倒是國聯活動範圍中一個重大的例子，但是倒不是惟一的。

## 第六章 國家何以要戰爭

僅僅一個  
類似

在國家內公民間的關係，和在世界內國家間的關係，他們的類似是非常恰當的。任何國家的公民，在他們相互的關係上面，只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如何的過相安的生活；其次是如何的互相合作，增進這整個國家或社會物質和道德的福利。因此，在國家相互的關係上面，他們還是只有兩個問題：如何的和平生活和如何的增進整個國家組成的社會的福利。顯然的，前一個問題要先解決。公民是不能合作起來增進相互間的福利的，除非他們已經知道相安的過活；再沒有說的了。

戰爭之無  
理性

和平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制止戰爭的問題，決不能解決，假使戰爭僅僅是看來是笨拙和不合理的話。從一個觀點去看，自然這是笨拙而不合理，要解決一種糾紛，就叫人民去互相砍殺，不圍坐起來，憑討論和實證，找出究竟甚麼是公正和妥善的解決。對任何發生於個人或民族間的糾紛，都有公正妥善的解答，同時人類的智識常常能夠把牠找得出來的。雖然有文化的民族常常能夠憑



理性和討論來解決他們的糾紛，要是他們肯選擇這種方式的話；但是他們祇從盲目的情感就愚妄的選擇戰爭這個替代。總之，個人行動的構成是依照他們所承認的智識標準，也就是所謂常識。國家呢，不過是由個人組成的，它普通是使牠們的行動和這常識的標準吻合。因此，國家要從事於戰爭，他們時常是有理智的原由，通常這種理由會博得公正和沉思的觀察者的同情。為利益而參加戰爭的國家是相信他們的責任就是保障這種利益。除非顧慮到這主要的事實，沒有和平計劃有成功的機會的。

事實上曾有一些時代，那時國家之從事戰爭純粹是為劫掠，這雖是出於理智，不過少有是為「正大」(Legitimate)的利益的。當其要拿這種「利益」(Interest)來決定一個國家的行動，外交只好束手無策了；假使拿劫掠或征服來作每個戰爭的潛伏的動力，世界和平一點稀微的希望終成幻想了。但是，自來的戰爭比較很少開頭就是征服的戰爭的(War of Conquest)，雖然許多戰爭，在進行的時候，就變成征服的了。在上古時代，亞述人(Assyrians)似乎就是這一種民族，他們之從事戰爭，僅僅為的是要貪戀鄰邦的土地或財物或男子和婦女；他們卻是古代奴隸的搶奪者。威廉(William)同他的諾爾曼人(Normans)，一〇六六年在英格蘭開戰，恰恰是

因為他們要佔有這個土地，這是海盜搶奪（Viking Raids）最末的一次，同時也是最厲害的一次。普魯士斐拉德立克（Frederick the Great of Prussia）據他自己的敘述，當一七四〇年同奧地利開戰時，除開想得奧國所有的西里西亞（Silesia）之外，並沒有利益的目的。當其一個君主，或是一個國家僅僅以取得領土的慾望為他的動機，那麼，沒有談判，沒有調解方法是有用的；兩種意志最後的對立就形成了，這種對立只有讓猛烈的戰爭來解決，一個給一個打敗。例如斐拉德立克第二，他判斷國際形勢是對他的計劃有利，就在一七四〇年從瑪利亞惹爾薩（Maria Theresa）要求西里西亞，除過戰爭之外，對於這個轉機就沒有可能的解決。我們不能夠想像說是瑪利亞惹爾薩應該是不經戰爭就把西里西亞交給斐拉德立克，或是應該坐待他和平的取得該地的所有。這樣的一個解決戰爭危機的方法，決不會為國家所採取，同時拿現在來看，將來也不會有。結果，假使貪慾是強迫國家從事戰爭的普通動力，戰爭就會認為世界經濟的一個永久的要素。但是，事實上搶奪的國家恰如搶奪的個人同樣的是例外。輿論即是幾乎每個時代所接受了的道德，文化生活的普通禮儀曾經禁止國家，猶如禁止個人一樣，因為要一個東西就可以採取這種手段的。

沒有出路

## 宗教戰爭

除開因爲純粹併吞而引起戰爭的糾紛之外，尙有其他的非戰爭不能有任何解決方法的糾紛——宗教的糾紛。假使人們不能互相容忍，他們只有開打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Years War）一直打到雙方互相站着；雙方同樣的都無力了，他們纔相約生活，同時生活下去。但是自從一六四八年後，不曾有宗教戰爭，自今以後似乎也不會再有了。

## 生死利害

國家從事戰爭平常只有兩個理由：因爲有關他們的榮譽或是因爲他們的安全受危險。這兩個動機每個都是光明的；在缺乏別的解決方法的時候，每個都是從事戰爭的合理的起因。假使榮譽或生死利益是被攻擊，國家猶如一個個人，受本能、習慣和回想的逼迫是要保障他們的。在個人間，保障榮譽的戰爭叫着決鬪，這種「私人」戰鬪已經廢止，倒不是因爲這是不合法（在消滅很久以前，就爲法律所禁止），而是法庭備有滿意的代替方法，解決榮譽的問題；同時輿論又贊助這種的代替而不情願決鬪。同樣的，國家間的榮譽需要解決，必定要解決的。戰爭是一個解決的方法；其他還有外交和解或裁判，所有這些方法都是理智的和有保障的。國家之所以實行第一個選擇，戰爭，每每是因爲別的解決方法似乎不會公開給他們。

實際上，單是因榮譽問題而起的戰爭自來就很少；究竟總共有沒有一次都是可疑的。這恐怕

愛姆士電報

一部份是因為國家比個人要更為謹慎或比較的不銳敏。沒有國家是有意的挑動其他國家指為說謊或欺騙的。一個國家或是一個政治家曾經侮辱他人，如俾斯麥（Bismarck）所發表的「愛姆士」（Ems）電報，在這裏面普魯士王說他已經「決定不再接待法國大使。」不過法國在一八七〇年並沒有從事戰爭以保障她受侮辱的榮譽，祇是要實行一種特殊的已經提出的要求，即要求擔保此後霍亨佐倫（Hohenzollern）王子永遠不能為西班牙王位的候選者，這是照然若揭的。法國內閣會議在七月十日召集，決定支持這個要求。接着戰爭就不可免了；即是說，法國從事戰爭以保障她所認為生死的利益（可不是榮譽）這種利益又是普王所認為不能放棄的。兩方都有其自衛的理由；不過爭論的問題倒是顯然可以由一個和解委員會想出公正的解決。普王並不願意有霍亨佐倫一個王子在西班牙；但是他覺得不能給一個「永遠」的允許來束縛他所有的繼承者。在法國她是要求合理的保障來制止在西班牙建立日爾曼帝國之可能性。當時「第三者」很容易提出一個方式以應付這兩個觀點的。

同樣的，榮譽的問題，例如關於一個國家對於別國國旗的侮辱，時常仍有包含某種——緊要問題——至少也是重要的，私利的。一八六一年美國（北部）一隻巡洋艦在公海扣留一隻英國郵

春特事件

船春特 (Trent) 並且從上面移下了一些屬於南美叛變的乘客，當時英國國旗是被侮辱了，除此之外，自然包含中立船隻在海上重要物質利益的權利。英國要求對於加諸國旗的侮辱表示道歉，同時，如羅塞爾 (Lord John Russell) 初稿的「哀的美敦」書所表示，英國準備開戰，設若不道歉的話。然而，總覽「春特」事件的正式文件，知道英國政府（牠是不讓自己被熱情或情感所激動在海外博得聲譽的），確是關顧到所謂公海自由的重要利益，這種利益也許關係一個海上帝國如英國的直接生存。再有一九〇八年法國官吏在摩洛哥 (Morocco) 之加沙博昂克 (Casablanca) 逮捕一些從法國海外兵隊逃出的德國逃兵，他們是受德國領事的保護的，這倒不祇是關於德國榮譽問題，同時還有德國在摩洛哥的「國威」，她的權力是保護自己的國民和國威和權力所維持的商業利益。

威信

自然，以國家而論，每個榮譽問題都與國威有關，即是說，這個國家對於他國所要維持的名譽和尊敬。現在，國威包含着物質利益，一個國家的國威愈高，她就愈易同別的國家協定和監視此項協定的保持；牠的國民週遊世界都獲得自由和勝利，牠取得信任；而信任和尊敬的取得對於外交與商務都是一部偉大的基業。是以每個國家榮譽的問題，因為牠附帶有國家的威信問題，包含着

比利時之  
被侵

這個國家重要和正當的政治和商業的利益。實際上，很少的，或是沒有戰爭的危機僅關係於榮譽的。當比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決定阻抗德國的時候，她確是保障她的榮譽；她也是保障一個獨立國家的利益，因為她決不能稱她自己真正的獨立了，要是她被動的容許德國人從她的領土過道的話。要保障對於比國的擔保，英國參加戰爭；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衆議院的爭辯使人難於相信在那一戰爭可被接受，假使不是正當着葛雷 (Sir Edward Grey) 演說的時候來了一封電報，說是德軍已入比境。不過葛雷的演說，雖是出自冷沉的語調，終為熱情和誠念所顫動，確是站在英法為德國所威脅的利益——陸地的、海上的、商務的——的團結的觀點上，保障法國的訴求。一七四〇年在奧國承繼戰爭中英國之援助奧國便是一個為保障條約而開戰的例子。保障一個條約，同時又是一件榮譽和利益的事體；榮譽也許是（在一七四〇年一定是）主要的動機，但是要說這又是實現條約保持的相互的一方面，也不能說是一個國家是沒有信用。當路易十四 (Louis XIV) 戰爭時候，英國因與奧國同盟而高興，她也許在某種將來需要奧國同盟。遵守實行條約的義務是每個國家和國家所組成的整個社會的特殊利益。

因此我們可以說造成戰爭原因的「榮譽」包含着常情的和合理的利益。所以，因為是出於

保障條約  
的戰爭

常情，一個榮譽問題每每能夠除開戰爭外，得到解決的方法。對於「春特」事件英美政府都採取固執的態度，對於他們似乎沒有退讓的可能的；畢竟是以容忍和和解的外交解決，而且是以兩方面都曾經認為滿意的方法。

把已經是很少的為榮譽而起的戰爭的問題丟開，一六四八年以後的近代戰爭是為顯著的切實的利益。自從一六四八年三十年戰爭結束，歐洲不復有宗教戰爭，同時祇有一個戰爭（第一次西里西亞戰爭，一七四〇年）純粹是為征服的。所有其他的戰爭似乎都起自利益或權利的糾紛，在這裏面，各方都有其「情由」而是可以拿談判或公斷來解決的。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要求以其妻子的關係承繼法蘭德（Flanders），遂致有德荷間有名的「繼承戰爭」（War of Devotion）。有的人（可不是法國人）以為這種要求是荒謬的。但是這倒是屬於正當的自衛，同時在路易十四方面沒有事實足以證明這僅是一種口實。他最後一次的戰爭，西班牙繼承戰爭，是出自極明顯的糾紛，於此，每方面都能誠實的堅持他們一些——實際上很多的——己方的道德和法律的權利。路易十四可以正當的要求，為他的孫子接受西班牙的承繼，是西班牙先王遺囑所授與。英政府也可以正當的說，路易十四在一七〇〇年的瓜分條約中（The Partition Treaty）曾經

路易十四  
戰爭

約定不能接受，只許分割西班牙的領土。但是路易可以指出這個不容答辯的事實，就是瓜分條約顯然賴以合作和完成的奧國曾經拒絕簽字。所有這些都存在有權利的衝突，那是適宜於談判和公斷，同時，在更順利的國際輿論情勢之下，可以用這種方式解決的。

## 法國革命

法國革命政府與歐洲各君主國的紛爭，恐怕不能達到固定合法的解決。這些偏重原理的糾紛，調解固然不是不可能，困難是不免的。法國聲明任何民族，只要他們願意如此，就有加入法國的權利。歐洲君主國家自然反對這種聲明，不願分裂他們已存在的國家，這種的糾紛，初看起來對於談判和公斷，不見得比較宗教團體間的糾紛，更爲適當，當他們在教義上不允許互相容忍的時候。但是，從切近的觀察，我們知道法國和歐洲君主都是同樣的爭逐理性的利益。法國當時（有如平常）缺乏「保障」對於他們新取得的自由的保障，對於共和制度的保障。他們於是鼓勵同情的鄰邦來和法國提攜，在他一方面，鄰邦的君主自然是願意保持他們領土於不變的。假使法國人能夠確定沒有外國會來攻打他們的共和政府；同時假使這些君主國家能夠確定法共和國不致在沙瓦（Savoy）與弗蘭德斯（Flanders）想得着他們的人民，沒有一方會同他方開戰的。他們都是同樣的祇需要現狀維持的保障。這個保障可以拿談判和討論來處理的。就是拿破侖主要的目的



奧國致塞  
爾維亞的  
最後通牒

仍是保障，雖然他所認為法國保障必需的領土的總數是荒謬，而保障的本身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同時在所有關係國家方面，能夠以平靜的討論，談判和妥協來處理的。

一八一五年後之歐洲戰爭，似乎都是為的是國家利益或權利問題，事實上是可以談判的。例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國的要求是要取得不再有大塞爾維亞主義宣傳的擔保，而塞爾維亞方面所要求的是不放棄牠的內部行政和司法程序（這是奧國要求中所侵犯的）的權力。兩方的要求都是賢明和合理的，同時是重要的外交和公斷處理的題材。所以奧塞戰爭雖起於利益的衝突，但這種衝突並不是不能調和，並且雙方的權益，除開戰爭之外，應該，並且也可以以別的方法取得的。俄國則援助塞爾維亞（同血統的民族），德國則援助奧國（她惟一的朋友她也作如是想），他們都是追求賢明的國家的利益。這些利益並不是互相矛盾，因此是可以協定來取得的。

伏爾泰

這樣看來，假使有文化民族要互相消釋戰爭的話，如伏爾泰（Voltaire）在率直（Candide）及其他作品中所為，祇是憎惡牠侮弄牠是不夠的。有文化的民族也許常常把戰爭視若可恨的東西，視若鞭笞，雖然經過長時期的和平，這種感覺是容易轉為薄弱，甚至幾乎消滅的。因此歷史學家

和公法學家理應把戰爭之爲鞭笞保持在人們的腦子裏，雖然如其他鞭笞，牠可以激起高尚的性質。僅僅拿笨拙和無理性一點來反對戰爭，徒分散對於戰爭施行有效攻擊的集中的力量。

攻擊戰爭

對於戰爭的攻擊，必有這種真實爲根據，就是文化國家之從事戰爭也是要保障合理的利益，這種利益是糾紛各方信爲重要而值得一戰的。然而，假設有關於糾紛的各方面都認爲每個自有其合理的情形，他們在腦子中已有這種意識狀態，從此即產生談判和法律程序而非戰爭了。只有一種紛爭，國家似乎不願交涉的，便是國家生存所繫的利益紛爭。但一個戰爭開端後（如一九一四年戰爭）可演成生存的戰爭。不過在文化國家間的紛爭，開始便牽及國家生存之根本利益的，在過去兩百年中是絕對少有的；即自一八一五年來，是否曾有一次，卻是可懷疑的。

## 第七章 外交中之創決

馬克維李  
的王者

公衆是容易把外交看着一種陰謀和自利的事業的。馬克維李 (Machiavelli) 的「王者」(Prince) 卽以純粹的利便爲他作事的動機；而外交家便是這種王者的臣僕。可是事實並不完全承認這種觀點是正確的。

的確，外交家是自己國家的臣僕，而且是派遣出去代表牠的利益。但是他又是其他每個外交家的同僚，因爲他們的職務自然是增進「羣的精神」(Eprit de Corps) 的。如剛波 (M. Jules Cambon) 在他敘述中所指示的有經歷的外交家在世界各國首都長期服務，一起生活，離而復聚，互相就認爲是同僚了。

「和平」二字從外交家的口中自然流露出來，猶如「戰爭」從一個士兵的口中說出一樣。和平的維持是外交家的成功，雖然很少聽說過；但戰爭的爆發雖可使他出名，卻是他的失敗。斯揣

斯揣弗爾

弗爾德爵士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 恐怕是唯一有助於戰爭——(克里米 The Crimean) 的實現而接受榮譽的外交家。但是，假使和平是外交家的成功，那就不僅祇是靠儀表舉止和奉行訓令可以完成。外交家從他的外交部接受訓令，他要奉行和繼續交涉和平，一直到戰爭實際開始的時候。有的時候，保持或手造和平的惟一機會在於外交家離開他的訓令，不然，無論如何要採取訓令不會顧到的步驟。這樣的做法涉及一種創決的權限 (A Power of Initiative) 在外交家裏面是少有，但是，最偉大的外交家常常是有過這種權限的。

堅林總統

堅林總統 (The President Jeannin) 在歷史上是認為最令人滿意和性情和善的一個，法國亨利第四派他去交涉西班牙和荷蘭的和平，變亂和戰爭已是幾及三十五年了。但是，依照國際法的定義，和平是沒有達到的可能，因為這就會涉及西班牙對荷蘭獨立的承認。交涉拖延了兩年，同時熱血仍是無代價的拼流；最後堅林提議不求和平只須停戰，結果一六〇九年停戰，支持了十二年。總之在那好戰的時代，十二年的和平恰如所謂「永久」和平所能支持的。「永久」和平是一致的載入當時所有和平條約的第一條。

一六二九年在意大利國境內法奧之間有一個厭倦的小戰爭，稱為曼都安繼承戰爭 (The

瑪沙立尼 (War of the Mantuan) 這個戰爭是夠厭倦和無效果的了，犧牲了生命和士兵，給與戰區農民的，卻只是悲慘。結果教皇派了一個密使叫着瑪沙立尼 (Giulio Mazarini) (教皇軍隊裏的一個隊長) 去安排停戰條件。對敵的兩方可不知道，他們漸漸的接近要有一度激戰了，忽然一個驚人的物突飛出來，走到兩軍陣前高呼「和平！和平！」(Pace! Pace!) 這就是瑪沙立尼，教皇的交涉使，他置生命於極危險的境地，採取空前的步驟來救這熱血的拼流。這偉大的人物，當他任法國第一任公使的時候，還做一次更著名的和平運動。

海軍司令  
官馬丁

有的時候，海軍艦長和將官不得不擔任外交。一七四二年英國海軍司令官馬丁 (Commodore Martin) 被派同他的卡特雷特 (Carteret) 所率領的艦隊，去確保拉浦拉斯 (Naples) 在奧國繼承戰爭中應守的中立。同里阿波里特 (Neapolitan) 的外長的談判在艦艙中進行，馬丁的勸告方法是把時錶放在桌上，給里阿波里特政府以半個鐘頭考決的時間；半點鐘後，要是答覆不圓滿的話，轟炸就會開始。答覆是圓滿了。馬丁確表現冒險和自決，不過一個普通外交家所採取的更溫柔的手段，也許會達到同樣的效果。

以一軍人來進行外交而達到重大成功的，雖不恰是顯著的，卻是波那巴特將軍 (General

波那巴特和哥本斯

判中，更戰勝了他的對敵。經過了好幾個禮拜，波那巴特將軍和哥本斯伯爵 (Count Louis Co-

benz) 在烏丁 (Udine) 討論條件，對於劃界問題未能同意。波那巴特從巴黎得到的訓令是顯明的，他必須得到萊茵 (Rhine) 左岸，他必須不讓奧國 擁有威尼斯。夏去秋來，法軍的駐地距牠的根據地很遠，位於異城敵境的加林西亞 (Carinthia)，實在是波那巴特不能忍耐的原因。十三日早晨，將軍的秘書，波里安 (Bourrienne) 照例在七時到他主官的臥室去，告述他已經是雪滿大地了。波那巴特 從床上跳下來，跑到窗前去，然後「確信了驟然的變化，他溫和的說『呵！還在十月中旬以前，這是甚麼地方好吧！我們必須要構和了。』」於是他自己決定不願指揮部 (Directory) 的訓令，以割威尼斯 為根據作甘波弗米阿 (Campo Formio) 之和平。法國得有萊茵左岸。設若和平談判太延長的話，恐怕她決不能得有的。

第一次布  
加拉斯特  
和平

一八一二年，關於布加拉斯特和平 (The Peace of Bucharest)，甘林 (Stratford Canning) (後稱斯揣特弗爵士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 在實行自決的外交的途徑上，其顯重不亞於波那巴特 將軍。在甘波弗米阿 平時時候，波那巴特 是二十八歲了，而甘林 當布加拉斯特和平

時候纔二十六歲。他的地位是君士旦丁堡大使館的祕書，他的首長亞德（Adait）不在那裏，兩年之間就留他一人，沒有經驗的長官領導他，甚至沒有任何外交部的訓示。拿破侖皇帝就要侵略俄國，這樣的一個冒險事業，其成功或失敗，就可以使他為世界的霸主或使帝國崩場的。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已同土耳其開戰四年了；因為所有那些時間俄國會為拿破侖的同盟國家，專門對俄作戰的英國政府，已經不願意看戰爭的繼續。但是現在局勢變了，亞力山大和拿破侖要開戰了。對於英國和其他所有被拿破侖正在蹂躪的國家有利的就是在俄土之間應該造成和平，以便俄國兵力得以自由去應付法國的侵犯。俄國從土耳其政府得到領土是證明他對土戰爭的成功；但是，從俄國之需要和平的觀點上去看，土政府並沒有讓與任何的東西。甘林到土政府去，告述他曾得到的關於拿破侖對土的計劃，同時以絕大信念和加重的語態婉勸，甚至在犧牲之下，土耳其造成和平。他的努力成就了他的目的，而俄土布加勒斯特條約終於告成。慧靈登公爵（The Duke of Wellington）說過，甘林在幫助談判布加勒斯特和平的成功算是歷來人民對於他的君上所奏最大的勳績。

一個外交家拿訓練來說是固守形式和尊從議定書的條規，要離開訓令來工作，倒是一件難

最後通牒  
就是戰爭

事，再說要反對訓令自由動作，自然是更難了。不過，有的時候，實在是稀罕，但是很重大，不願訓令可以避免顯然確定了的戰爭，使得戰爭絕對確定的發生於列強之間的，是最後通牒。一個強國，她決不對於一個最後通牒加以首肯，而發出最後通牒的政府，決定如此做去的時候，牠是十分明瞭此點的。因此，假使一個大使接到訓令，提出一個結果等於最後通牒的要求，惟一避免戰爭的機會就在不要提出這種要求。這可是一個外交家所能負擔的驚人的責任，因為他是沒有獨裁權的，他的責任就是實行他的訓令。但是也曾有一兩次環境替外交家解釋，而他的偉大足以看出千鈞一髮冒險時機的來到。

這種時機就會有過；一八五〇年阿爾米茲（Olmutz）會議之先，因為事變致有普奧軍隊的動員。奧國要求復興舊德意志邦聯，這是當着一八四八年到一八四九年革命期間，就被停頓或壓迫的了。普魯士就反對復興奧國佔有一等地位的憲法的提議。奧普軍隊在動員中，而在赫士克塞（Hesse-Cassel）地方已經互相對峙了。在柏昂惹爾（Bronzell）有一度接觸；炮彈是交換了的。此時戰爭似乎是難免。奧國首相斯渥忍柏（Schwarzenberg）是一個意志堅強的人，他訓令奧國駐柏林大使樸諾斯克（Prokesch-Osten），叫他要求歸國護照。樸諾斯克知道奧國內閣中，仍然

樸諾斯克  
阿斯登



有一部人在掙扎和平，要求護照就會破壞他們的努力。如他對他的同僚英外長所說，「他自己擔任起來，不使斯渥忍柏的訓令發生效力。」事實的證明，普魯士政府中和平的商量成功，與奧地利成立協定，這就稱爲阿爾米茲會議（Punctation of Olmütz）。但是假使樸諾斯克曾經要求護照，這決不會發生的。樸諾斯克並不因爲他的行動而有所苦難，以後他被認爲奧國駐君士但丁堡大使，而且在那個地方頗有聲譽。

黎昂爵士

另外一個在己身責任上冒重大危險以消弭戰爭的是黎昂爵士（Lord Lyons）。現在說來似乎有一些奇怪，一八六一年英美之間有一尖銳化的戰機。美國陷於內爭——南北戰爭（The Civil War）——南部脫離聯邦。一隻美國的或是北部的驅逐艦在大海阻獲了一隻英國郵船叫着春特（Trent），拿獲了四個屬於南部邦聯的乘客。美國驅逐艦這種舉動顯然是侵犯英國海上的權利，因爲英國船隻是英國的領土，猶如美國船隻是美國的一樣。美國侵犯了他自身向來盡力扶持的中立權利的原則。美國政府卻自走他的路子，不顧英國政府的抗議。

在英政府方面，不能容許美國政府造成在大海中阻獲英船的先例，這種實例，假使實行的話，不久就會造成一個難忍的局面。因此，羅塞耳爵士（Lord John Russell）起草一個通牒，經內閣

康索太子

承認後，要交到華盛頓去。這個近於最後通牒的通牒，分類的要求釋放從春特船上捕去的南部四人和「加諸不列顛國旗的侮辱的道歉。」這些要求的辭句，經康索太子（Prince Consort）斟酌過，修改來和緩一些，但是終含有原來的內容。通牒送到華盛頓交由黎昂爵士轉交美國政府，同時還訓令黎昂，應於七天後得到回覆，假使不得回覆，或者有回覆而不滿意的話，他就離開華盛頓。幸好七天的時限沒有在交給美國政府的通牒中提到，因為要是提到的話，這最後通牒就會拒絕的。

國務卿西華

十二月十八日黎昂爵士接到通牒去見林肯內閣的國務卿西華（Seward）告述他通牒的意義。西華直率的詢問是否有時限，這裏黎昂卻兩難了，假使他說出真話，說是有時限的，西華也許就會立刻叫他回國去。在別的方面，假使他拒絕回答，即此隱藏了真情，西華如所有政府之所為，就會遲延回覆，時限過了，連帶就是很壞的結果。黎昂爵士冒着很大的危險，僅以私人的誠信的告述西華說回覆的時限是七天。西華照理就進而要求通牒，這裏又遇着另外一個絕大的困難，因為七天的時限是要從通牒交到的那天算起的。黎昂爵士將此意告述西華，而西華願意非正式的接受通牒，在這種條件之下，黎昂爵士纔交給他，並不從此就叫算七天的限度。最後西華將通牒閱過，知

道裏而是表示商榷的態度。他提出一個最笨的問題，七天以後，假使美國的答覆是拒絕，黎昂爵士將如何呢？黎昂復陷於不能爲助的判斷和責任的權力中。到底是供給和平的理由拒絕答覆，或是告述驕傲和激動的政府說他不得不破裂外交關係呢？黎昂爵士作他偉大的決定，要再節止美政府易變性是不能有所得的。他就通知西華說他的命令是消極的，不給他留有變通的餘地；他怕是要離開華盛頓了。如此西華便知道所有的事實，在英國牒文正式送達之先，即是說一個正式的最後通牒未曾送達之先，他就回到林肯內閣而和平的掙扎達到勝利。

一個大使他不在訓令範圍以外行動，因此就貢獻轉變一次大戰爭惟一機會的，就是倍列迭邊 (M. Benedetti)。一八七〇年，他不得不從一位自豪而勝利的君主，霍亨佐倫家系的首腦，要求收回某王族對西班牙王位呈請的領受。倍列迭邊從格蘭蒙公爵 (Duc de Gramont) 接到的訓令是絕對而加重其成功或失敗的結果，是確定了的：

如能得國王取消霍亨佐倫親王之承認，便是一大勝利而且是一大功績。  
不然，即是戰爭。

歷來的外交家遇着過更沉重的一個工作嗎？事實上倍列迭邊的成功較甚於合理的希望。七

威廉國王  
月九日他在耶姆斯（Ems）會見（三次中的第一次）普王威廉，同他作簡短平靜的商討後，客氣的辭退了；次日國王（自然沒有通知倍列迭湯）致函與其堂弟婉勸他撤回西班牙王的承認。七月十一的會見對於事情沒有多大進展，這祇是使普王對法政府的堅逼，稍感不耐而已。但是七月十二日消息傳到耶姆斯（同時也到巴黎），霍亨佐倫「候選地位」已經撤消。每個人得在巴黎自由的呼吸，因為這撤消是法國外交一件偉大的，驚人的成功——每個人，即是說，除開外交部長格納蒙公爵。他致和戰所關的訓令於耶姆斯叫倍列迭湯要求普王保證霍亨佐倫候選的地位，決不應重新提及。

現在這可是一個絕對要被拒絕的要求，而倍列迭湯是知道的，君主們都是負氣的，事實上應該如是；同時威廉國王是一個榮貴，正直的人物，慣於接受與眾不同之處，恐怕是最自負的了。對於法國的要求他已經是讓步，而所表示也就很堅決了，他之決不再使他本身或他的家系混入西班牙王位動搖的沙土中，實際上已是確定的了。西班牙和霍亨佐倫候選地位恐是他此後所願再聽人提到的最後的事件；這也是法國政府應該知道的。無論如何，還有一件事情是確定了的：普王不至對所要求的給與保證的，他何以應該呢？在法國人的面前他已經夠降辱自己了，他曾經給他

們理性所能想到的要求的外交上的成功；說是要求他應該在將來永遠縛束自己是不必要，同時在環境上，幾乎是侮辱。

絕對的訓令

然而倍列迭有其絕對的訓令，實行起來就包含戰爭實際的確定，倍列迭實在祇有一種方法或許能夠救濟這種情勢——只好不實行他的訓令。他到能夠犧牲他的事業與聲譽電回巴黎請求再度考慮這種命令，他是否可以如此做呢？格納蒙的命令是明晰的——「立刻勇敢的親身去見國王要求這項宣言。」在他方面法政府並沒有決定要戰爭；他們訓令倍列迭遞到的又不是最後通牒。假使倍列迭，不會如此神速在七月十三日早晨找着威廉國王（他僅在頭一天晚七時接到格納蒙的命令），巴黎和平團體，內中包含內閣總理俄里維（Olivier），鐵耳（Thiers），和甘貝特（Gambetta），也許已經得着機會戰勝製造戰爭的潛伏勢力（或許那是屬於右惹麗皇后（Empress Eugenie）），不幸，倍列迭不曾自覺他能背離他的訓令。當着威廉國王正在乃因（Jahn）河畔外的小道上散步的時候，他得謁見，要求提出了，被拒絕了；因此普法戰爭就進行了。

右惹麗皇后

聖斯邊文  
諾危機

一八七八年英國與俄國之間發生一個危機，這兩個國家幾乎要互相開戰了。俄國軍隊在君

士旦丁堡城外，而英國艦隊已駛過韃靼尼斯海峽，同時預備的部隊是開出的了。所有這種發動是因為俄國戰勝了土耳其，其後，強迫土耳其政府簽訂聖斯邊文諾條約（The Treaty of San Stefano）（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依照這個條約，歐洲土耳其就將原有的本身縮減至僅留一片。畢孔斯菲特爵士政府（Lord Beaconsfield's Government）當時是主持英國事務的首腦，準備和俄國開戰，而不願眼見聖斯邊文諾條約發生效力。但是奧國就建議列強應該聚合攏來開會議（Conference）或公會（Congress），考慮這爭執的問題。這種意思佔了地位，結果俾斯麥擔任召集一個公會，因此公會就召集在仲夏，而這個危機也就解決了。但是在事前英俄間不得不有許多談判，同時列強應該共同到公會來的提議不祇是一次頻於破壞的。

一八七八年三月九日不列顛政府提醒德國政府表示牠贊同奧國的提議，在柏林開一個公會談判的基礎應該事前確定，而聖斯邊文諾條約的條款，應該呈交公會再看何者應該批准。俄國首相哥耳卻可夫（Go. Tchakoff）知道後，立即宣稱他拒絕將所有聖斯邊文諾條款呈交一個公會（三月十七），因此英內閣就要全然拒絕參加公會。正當此時俄國駐倫敦大使史窪洛夫（Chouvaloff）要求達倍爵士（Lord Derby）遲延四小時。遲延是允准了，而史窪洛夫就利用他

的機智和才幹同倫敦和聖彼得堡找出挽救公會的公式。在這斡旋和平的政治家中，沒有一個比較這俄國外交家做了更榮貴的服務的，而俄皇因他的服務而給與的報答，其壞也如此。三月二十一日達倍爵士要求史窪洛夫通報關於在君士但丁堡近郊俄國部隊在倍伊克德耳（Buyuk-dere）地方登陸問題，史窪洛夫即對彼得堡提到此項問題，哥爾卻可夫的回答是，史窪洛夫可以問達倍爵士英國艦隊在瑪麥拉海做些甚麼。這是有關此事的倫敦德國公使繆斯特大公（Count Munster）意思，假使史窪洛夫曾經送達這種牒文的話，戰爭是已發生的了。牒文他就沒有遞達。

比較起加諸倍列迭的慘變，剛博（M. Jules Cambon）和國務卿達伊（Mr. Secretary Day）在一八九八年所遭遇的問題也就輕省了；但是在外交史上並不是沒有其重大性的。西美戰爭在進行中，不過其最終的結果是無疑的。法國政府正用斡旋方法盡力佈置和平，而法國駐華盛頓公使剛博就代替西班牙負與美國國務卿達伊談判的任務。最後，所有都佈置好了，達伊和剛博準備要簽訂一個初步和平條約了。西班牙政府自馬德里（Madrid）拍電表示承認條款，同時說是給剛博簽字的全權是寄出的了。可是等待全權需要十天或十五天，敵對的行動仍在進行

剛博之在  
華盛頓

而熱血正白白的流放着。要救濟這種事實，剛博擔任立刻簽定條約，同時達伊也贊同接受他的簽字。

外交的創決自然是罕見。十九世紀曾有一次，這並不是沒有重大政治效果的。南非戰爭快要結束的時候，在維爾里金（Vereeniging）舉行一個會議，目的在討論和平的條件。波沙（Botha）與斯末茲（Smuts）代表波爾人（Boers），米勒爾（Miner）和克其勒爾（Kitchener）代表英國。談判進行得慢慢的，因為波爾人雖然是處境無望，不甘心就承認歸併他們的國家而無民族自由或自主政府的保證。這是英國代表無權給與，而他們的政府也不至給與此權的。可是克其勒爾，就自動的告述斯末茲，說是據他的意見無論如何少數年內，在英國當權的政黨將有變動，而新內閣和議會或許會給波爾人以自治政府的。於是波爾全權代表就進而簽定和平條款。

克其勒爾  
與斯末茲

剛博曾以外交無新舊之分為他的意見。尤其是每每在談判進行中所持的私隱（Privacy），或是如一般人所稱的祕密（Secrecy），不至於在將來就會更改的。公開外交（Open Diplomacy）實際只能說是一般人知道談判在進行中，同時最後的結果，要是條約的話，要公開的批准，同時要向國際聯盟登記。公開的進行談判本身，會制止外交家離開一經佔有的立場，同時有如國會議員



公開外交  
可以制止  
創決

一樣，會強使他們所發的辯論比較偏於外界的羣衆，而不偏於和他們交涉的人；還有，這幾乎確實可以制止他們採取創決的步調，這雖然是外交史上罕有的，在那引入入勝的紀載中，卻是最動人的一些事體。

## 第八章 會議外交(一)

外交方法

外交是處理獨立國家間關係的技術，其主要進行方法可分爲三：換文(Exchange of Notes)、會談(Interviews)、會議(Conference)。外交要用這些方法來達到的目的是國際的好意或是禮儀(Courtesy)，卽是和平。大家以爲(俾斯麥一次說過)和平是政治家所知道的祕密，是一種機謀或巧計，祇有他們纔知道如何去運用的；實際上這祇能以平常方法得到的事體——以常識、預想、忍耐和苦工。

換文

上面所說三種方法之中——換文、會談和會議——第一種有很多的好處：遲緩卻是準確。兩個政府之間有要解決的問題，他們對於這個題目各自寫成照會(Dispatch)，每個照會從一個外交部走到另外一個外交部之先，要經過慎密的考慮，每個字都是衡量過的。這種照會並不是草率的寫成，也不涉及情感，在最後簽發之先，要經過幾道手足，恰恰是代表牠表示的意思。回轉來的

維斯特華里公會

答覆也是以同樣的小心草就的。假使爭論的問題不是很急迫的話，換文倒是討論最好的方法，牠可以到問題的底蘊處。在對方外交部裏銳敏的頭腦會從每個可以考量的方面去觀察的，除非是雙方都是十分不能協調，一個問題的解決早晚是絕對有把握辦到的。用換文達到滿意的談判的，一六四八年維斯特華里和平（Peace of Westphalia）（閔斯德和奧斯拉堡克條約 *Treaties of Munster and Osnabruck*）就是一個例子。這雖然在所謂「公會」（Congress）中成立，實際上是在聚合攏來的外交家間用書面的照會或公文來談判，不是用私人會談的。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胡佛總統（President Hoover）所提出關於國家間債務和賠款的「休假」或暫停問題，列強是用換文來討論和採納的，主要是由電報和海底電線。任何要舉行的國際會議其程序和目的初步的協定的造成，換文倒是特別適宜的方式。要是沒有這樣初步的協定，一個國際會議縱然召集了，恰恰是攪動空氣，除去誤解與激怒外不會有任何成就的。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The First Hague Peace Conference）的程序，便是在會議集會之先，各國政府間用換文的方式來確定與贊同的。

會談之爲討論外交問題的一種方法，通常是在一個公使和他所派駐的國家的外交部長間

剛博——  
基德勅

實行；也有在他們的代表和隸屬官員間實行的。公使時常祇是按照訓令動作的。有的是普通訓令，在拜命之初，奉自己國政府；有的是特殊訓令寄給他們專為在討論中的特殊問題的。同樣，外交部長之接待公使，其行動是依照事前與政府同人或君上所商定的政策。會談的外交可以用來補充換文的不足，甚至可以代替他。牠特有的短處，只是交涉者個人的性格和氣質的顯然影響談判，遠甚於換文。一九一一年剛博基德勅（Carbon-Kiderlen-Waechter）之談判便是一個會談外交的例子。法國駐柏林公使剛博（M. Jules Cambon）與德國國務卿基德勅（Herr von Kiderlen-Waechter）討論德國插足摩洛哥後其他地方以報償其在法屬西非所損失的問題。結果同意於第二種辦法，法屬剛果（Congo）一部分割與德國。

會議

第三種方法就是會議外交（Diplomacy by Conference），我們稱為協議方法（Conciliat Method）或許要更適當些。其意義是負責的公僕聚攏來開會，形成一種暫時的議會（Conciliar Council），以便討論和解決——假使是可能的話，某項未決的問題。這樣的會議通常有兩種。一種是使節會議（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即是專派駐某京城的關係國家的外交代表會議，普通是以會議所在都城的國家的外交部長為主席。使節會議的例子，一八三〇年的就是一個，法俄

駐倫敦公使及英國國務卿阿柏敦爵士 (Lord Aberdeen) 此會議實際上解決了希臘獨立問題。還有就是巴黎的使節會議，歐戰過後，和約成立，爲監視和約各條款之履行，此會議大約經過八年之久。第二種會議是關係國家高級部長、總理 (Premiers)、首相 (Chancellors)、國務卿 (Secretaries of states) 的會議。自然這些祇能在某種例外的情形之下纔聚合攜來的。他們都是政治家，他們本身就不得不在他們自己的政府中行執他們會議中所贊同的決議。此種會議或公會 (沒有真實的區別) 先例倒很多：如維也納公會 (Congress of Vienna 一八一四——一五)、柏林公會 (Congress of Berlin 一八七八)、巴黎會議 (Conference of Paris 一九一九)、倫敦會議 (Conference of London 一九三一)。

#### 使節會議

會議外交的效能是很大而且是驚人的。使節會議有其特殊的價值；在任何一個首都的公使都是外交團 (Diplomatic Corps) 中的同僚；他們在社交和官場方面都是彼此知道的；他們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以了解一個會議所要解決的問題的品類；他們祇要是「有經歷的外交家」 (Career Diplomats) 的話，是有一種贊成協調與和平的傾向，因爲他們是有訓練的，要說是他們失了常態或是先言後悔，幾乎是不可能的。自然，公使祇能照他們的政府訓令行事，任何事情，

祇須稍微出乎訓令範圍之外，必須請示。這倒是一種很好的會議，但要處理最高政策的事件這還不是最適當的，祇因為公使是政府隸屬的官員而沒有執行權力。卻有一個最大的優點，使節會議是屬於國家公使的會議，短時的通知即可實行召集；因專駐在任何都城的公使時常是在那裏的；同時，出席會議，設若奉到此項訓令的話，是他們工作的常規。

一個以公使會議迅速解決一個戰爭危機的例子，算是一八六七年法普（Franco-Prussian）對於盧森堡之糾紛。法國和普魯士都是要求實行控制盧森堡大公國（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但是要以可能的方法避免戰爭，他們同意和其他列強駐倫敦的公使開一會議，英

國外交部長斯特來爵士（Lord Stanley）即為主席。會議在四天之內，解決這種糾紛，造成此大公國中立的協定。

巴爾幹戰  
爭一九一  
一—二—三

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一三年，有一次大戰。巴爾幹同盟站在一邊，土耳其站在一邊。在這巴爾幹戰爭中，想不到土耳其的崩潰確定了巴爾幹國家領土位置重大變化的產生。要督察這些變化（完全可以變更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的佈置），列強舉行一個使節會議於倫敦聖詹姆士宮（St. James's Palace）。同時巴爾幹國家和土耳其的公使和平會議也在倫敦開會，在和平談判

聖詹姆士  
宮會議

的進程中，一個嚴重的糾紛出現於俄奧兩國之間，就是關於阿爾巴尼亞（Albania）的地位（Stratus）問題。這是從土耳其分離出來的一省，此時塞耳維亞（Serbia）就要求是否是獨立王國？然，幅員如何？國界如何？顯然這些問題牽涉到亞得里亞海強國的奧國和俄國（因為她在塞耳維亞的利益）的重大利益；同時他們對於這些問題的政策又不會是一樣的。聖詹姆士宮使節會議開幕了，英國外交部長葛雷為主席。這些公使彼此都認識（在戰前的首相或外長是少有如此的）他們了解巴爾幹問題中所包含的題目；以外交家的身分，他們整個的見解是趨向着和平的解決的。他們有得自他們政府的訓令，但是他們時常是可以電達他們進一步的勸告和提議。所有的公使都是同僚，兩方陷入一種糾紛的時候，其餘的會給他們加上情誼和理智的影響的負擔。一九一三年夏間，奧俄糾紛的結果就是和平的解決。亞爾巴尼亞成為獨立國家，僅祇是一個很小的，不致對任何一個有重大的危險。談判的要點在於糾紛發生之初，這使節會議遇巧已經召集開會了。據葛雷（Grey）的意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奧俄關於奧國致塞耳維亞最後通牒的糾紛破裂的時候，設若一個會議遇巧在開會的話（甚至為某種完全不同的目的）和平的解決也許會成功。

葛雷的意見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英外長葛雷提議召集德、法、意國公使和他本人的使節會議於倫

敦，找出奧俄糾紛的和平解決；因為當時公使都近在咫尺，隨時都可聚會。這倒是最後的，卻是最有希望的，一個國家（德國）反對這種提議，會議就沒有舉行。

負責國務  
員的會議

會議外交（Diplomacy by Conference）或負責國務員、首相、總理、國務卿的會議，算是有方法中最重要的。這有兩種好處：一是迅速；一是確定。其迅速是因為負責的國務員聚於一堂，及時就地即可解決所爭執的問題。其確定是因為國務員回到本國可以在政府方面實際上確使他們在會議或公會中所通過的協定批准並且見諸實行。

柏林公會

以負責國務員的會議外交而達到複雜的細微的國際問題的迅速和大體圓滿的解決的，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是一個例子。這個公會包含列強所有主要的政治家，有德、俄、奧的內閣總理，有英國的首相，有法國和意國的外交總長。開會的時間祇延長了一月，終解決——雖然祇平靜了幾年——英俄間、俄奧間的未決問題，同時還有其他的事務。對於巴爾幹的和平和地中海的均勢有重大關係。

華盛頓會議

以負責國務員會議解決最複雜而困難的問題的，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到一九二二年二月的華盛頓會議算是另一個例子。在許多列強之中，此次會議產生了第一次具體的裁兵協定。



調和的解決

在任何場合中，足以攻擊會議外交的祇有這一點，就是在會議中達到的任何解決，終是一種妥協，沒有一國家能完全達到向會議要求的一切。從一種觀點去看，也許是會議方法的一種短處。從另外的和較公平的觀點去看，這卻是牠的長處。在文明國家間所爭執的任何問題中，必定是雙方都有是處，雖然不是相等的；因此每個適當的解決必須是調和的，同時只有這樣的解決纔足以產生國際良好的關係。

十二日

從七月二十三日奧國最後通牒送達到塞爾維亞到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國向俄國宣戰的時間，電報幾同瘋狂似的往來，公使們悽惶的奔走，這苦痛的時期，就是有名的所謂「十二日」(Twelve Days)。由此可見要以換文或會談來結束一個國際緊張的局勢證明是難能，要不是不可能的。當國際危機到來的時候，就憑政治家和民族健全的本能，大家聚攏來會議。這或許不能達到「最後」的解決，似乎祇能延長國家的衝突。不過，延長了的戰爭，許是避免了的戰爭；這個原則是根據一九一三——一四年布利安的「溫涼」條約的(Mr. Bryan's "Cooling-off" Treaties)。美國和其他一些列強訂有接連的雙方的條約，規定美國與簽字國間不應發生戰事，直到一個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Commission)曾經開會考慮紛爭的問題而報告過後，同時須

布利安條約

待委員會調查開始一年後。

失敗了的  
會議

但這是必須要記着的，會議並不是一種機器絕對有把握制止戰爭的。也曾有會議或公會在這方面失敗的，雖然不是十分的多。即如一八五三年的維也納會議就不能制止克里米戰爭（Crimean War）；一八七六年君士坦丁堡會議不能制止俄土戰爭；還有一八六四年的倫敦會議不能制止敘列斯維格和耳斯太因戰爭（Schleswig-Holstien War）（奧、普、丹）因為——俾斯麥的話不能太重複了——和平的維持不是僅僅政治家所有祕密的計謀，需要忍耐、好意和協調的精神；假使這些素質是缺乏的話，沒有會議能成功的。

## 第九章 會議外交(二)

會議外交由來很久，大約從一四五〇年，外交業務本身初成特殊的「事業」(Career)就有了。最初是教皇用來——而且是推廣的應用——組織天主教的歐洲使成十字軍以征討土耳其人。爲着這個目的，弗拉德力克第三皇帝一四五四年召集一次國際公會於魯的斯旁(Ratisch-  
最早的公會

bon)另有一次一四五九年開於曼杜阿(Mantua)爲教皇畢亞斯第二(Pius II)所召集，彼並爲主席。第三次是應教皇英諾聖特第三(Innocent III)之請，於一四九〇年開於羅馬。這些會議在激起歐洲盡力於國際事業的任務上，沒有一次是成功了的。

宗教革命(Reformation)把基督教的統一打破。民族國家的興起是基於絕對國家主權的信條，國際的無政府因此就完成了。英國政治家渥爾塞(Wolsey)辛苦經營要繼續會議制度，不過他們從一四五四年到九〇年的春間已經到盡頭了，同時，實在說來，他們已是絕對失效了的。

## 宗教戰爭

維斯特華里公會

隨着宗教改革在歐洲開始了一個所謂宗教戰爭時期。會議是沒有的；在宗教糾紛裏面，彼此不相容忍，也就沒有留有協調的餘地，惟一可能的結果就是戰爭。除非等到相對的宗教團體互相攻打終成僵局，會議制度不會再開始而有繆斯特（Minster）和阿斯拉伯魯克（Osnabruck）國際大會議的。這便是一六四三年到四八年之維斯特華里公會（Congress of Westphalia）在歷史上最成功中的——恐怕是最成功的——的一個會議。牠有三個主要的特點：第一公會進行之際，敵對行爲（三十年戰爭）仍然沒有停止；沒有所謂停戰（Armistice）；但是公會所在的地帶是中立的。第二公會之實行僅在法國與帝國同意於確定會議範圍的預備條款之後。第三呢，公會中正式的討論不是由口頭進行而是用換文的。牠偉大的成功，第一是在歷史上是第一次，招致了歐洲所有的代表（除英國、波蘭、俄國、土耳其外）；第二是構成所謂維斯特華里條約，以此永遠結束了宗教戰爭。

路易十四

接着的歷史時代，即路易十四時代，制止戰爭的會議是沒有結果的；事實上，就沒有一次。這是因爲不是路易，就是皇帝，甚至兩方都拒絕和解。法王打了五次大規模的戰爭，自然是拿會議來結束，但是只是在許多年可避免的敵視行爲之後。可是這五次戰爭中最後一次（西班牙繼承戰爭）

過後，隨着就是和平時代（An Age of Peace）稱爲瓦爾漢時代（Age of Walpole）恐怕要更適當些，對於制止同樣的禍患的會議就很多。

烏碎其公會

西班牙繼承戰爭結束後，一七一三年的烏碎其公會（Congress of Utrecht）安排了一次妥協的和平。這縱然不能完全滿意任何一方面，無論如何在某種和實際的程度上是使各方都滿意的。因此，次解決就獲得了永久的要素。每個時間這個或那個列強總想拋開或變更烏碎其的協定。從一七二二到二五年，在西班牙和帝國（奧國）間有一次名義上的戰爭狀態，但是大戰一時是制止了的。一七二二年至二五年，甘布銳公會（Congress of Cambrai）避免了奧西危機；一七二八年至三〇年，斯瓦松公會（Congress of Soissons）避免了英西危機。從一七四〇年到一七九〇年沒有盛大的公會，因爲俄國弗蘭德律克（Frederick the Great of Russia）之侵略西里西亞（Silesia）破壞了歐洲的公律。一七九〇年的李清伯克公會（Congress of Reichenback）制止了奧俄（Austro-Russian）戰爭。可是法國革命的結果摧毀歐洲的條約制度，拿破侖祇用外交來作戰的一種補助，直到他確實潰敗之前，會議方法才有生效的機會。

一七九二到一八一四年在大戰後普遍的枯竭情況之下，同時又在一些政治家領導之下，他

維也納公會  
們雖有缺點，而爲着和平的志願是純正的，歐洲纔走入「會議政府」(Congress Government) 確定的時代。一八一四到一五年有巴黎和維也納會議或公會造成和平條約，奠定了十九世紀的

歐洲的基礎；一八一八年耶拉什丕爾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對於大戰賠款問題作最後的解決。其他公會如特洛白 (Troppau 一八一〇)、芮巴赫 (Laibach 一八一二)、衛

歐洲協調  
洛拉 (Verona 一八二二) 關於目前革命的爆發決定一些步驟。自此以後，公會制度就沒有規則，雖然直到世界大戰之前，時常都在盡牠的巧能。牠的成就是很多而且驚人的。在一八三〇到三一年間，倫敦一次使節會議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 制止了法國和俄、英聯合的戰爭，同時比利時王國也得到中立。一八四一年倫敦另一次的使節會議解決了「海峽問題」，波斯佛拉斯和韃靼雷斯，在土耳其和平期內，制止戰艦通過。一八六七年倫敦使節會議解決盧森堡問題。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長期解決了奧、俄、英關於巴爾幹的糾紛。在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安排了「非洲的瓜分」，同時制止列強在這大陸上一度很大的爭執。一九〇六年的亞爾基司拉會議 (Conference of Algeiras) 制止了法德關於摩洛哥 (Morocco) 的戰爭。一九一三年倫敦會議消弭了奧俄關於亞爾巴尼亞 (Albania) 的戰爭。這些大半是使節會議。世界大戰過後，列強高級政治

會議包含  
着妥協

家的公會盛行，每年都有聚會，或由政治家們自行聚會，或由國聯理事會（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召集。

一查過去四百年到五百年外交史，我們就知道拿公會方式來糾正國際關係算是很久的了。牠之能夠成功，祇能在會議分子準備妥協或是降低他們的要求的時候。同時在瘡痍未復的年代，即普遍戰爭時期過後，戰爭的恐懼和浩劫仍然是懍懍在人們的記憶中。會議的作用，也是能最容易最平穩地發揮。當上一次戰爭的慘況不復在人生動的記憶中，戰後新後輩已成年的時候，會議的機能和習慣，顯然要靠政治家和所有在輿論界上有勢力的人來保存。國際聯盟理事會一年要開三四次，機能所及，可以確保公會或會議習慣的存續。

當世界大戰的時候，協約國在合作上要施行的計策不得不很迅速決定，高級政治家間的會議成爲協約國間通常的方式；交換文件和外交會談，除開細小事務外，是完全取消了。在大戰最後的十二月間協約國及其聯合國（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成立了一個高級戰事會議

高級戰爭  
會議

（Supreme War Council），凡爾塞（Versailles）爲其駐在地且有常設的祕書處。這種會議之召集和決策之敏捷，使得會議中細心旁觀的英國祕書在戰後寫了一篇論文，建議會議外交從此

可為調整國際關係的通常方式。這種方法顯然有很大的助績；同時假使高級政治家果能做到他們所應做的，盡量參加通常會議，世界和平更加上有力的保障。

#### 會議的危險

在另一方面，要注意的，是會議外交也有某種危險而必須防備的。會議有時容易草率行事，有時竟缺乏充分的智識。不特別緊要的事務，雖然是重要，但可以從長處理的，似乎最好還是付諸緩慢而準確的外交換文和會談的方法。準備工作做完了，情形容許有初一換文和會談的時間，尤其是初步的協定已草就而簽字了，會議就會做得最成功。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的工作大得力於英俄間已經成立的協定，即對於聖斯邊華洛條款不致堅持（註一）。

#### 會議與危機

初度的協定，預備的換文和會談不是隨時都可能的。近代戰爭爆發於可怕의 驟變。外交最高的任務就是制止戰爭。戰爭的原因能夠在平時以暗中一貫的外交努力消弭許多；但是危機忽然發生了，所有各方都迫不得已要作警備的動員，甚至要下「制止」（Preventive）的攻擊命令，在這個時候似乎祇有一個方法足以停止敵對行為：突發：那就是會議。所以會議方法雖有其缺點（但並不多），卻仍然是人類維持和平最偉大的發現。



註一、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俄土間的聖斯邊文諾條約 (Treaty of San Stefano) 排土耳其於歐洲之外。英國對此反對。在柏林公會集議之先，俄政府由駐倫敦的斯可窪洛夫與沙里斯白爾爵士 (Lord Salisbury) 談判，議定聖斯邊文諾條約之應修改。

## 第十章 會議之將來

舊有會議  
的缺點

各國政府以聚集在一塊來討論的方法，即所謂會議方法，時常作國際的調停和戰爭的制止。但是這種方法並不是完善的。事實上會議開後而不完成一些協調工作的，雖是少有的，但有時也難免。有的時候危機爆發了而會議沒有舉行。一種危機會成熟得太快，連會議都召集不及的；或許是沒有人肯為先來提議開會；或許是有的政府提議而別政府又反對。

常設的會  
議機關

為應付會議方式進程上所有的困難，國際聯盟便是一個方法（Device）。聯盟是常設的會議機關，這是從前完全沒有的。聯盟祕書處之運用決不能認為，至少決不應該認為，是特異的，因為牠的職務，就是時常考察整個世界的國際事務，同時要準備盡牠的職守，要是被訴求的話。還有依照盟約（Covenant）十一條，國聯每個份子都有友誼的權利提醒大會（Assembly）或理事會（Council）注意任何足以影響且威脅國際和平的國際關係的環境。國聯理事會已盡任何人類

國聯理事  
會

聯盟以外  
的會議

在聯盟內  
或與聯盟  
有關之會  
議

組織之能事，在考慮和建議關於國際異議或其他國際利益問題上，幾乎是一個理想的組織。不過，也許這是很可能的，各國政府總情願相會在舊式的會議中，而不願來到國聯理事會，在這裏面關於他們自身的糾紛，他們是沒有表決權的。縱然不是屬於糾紛，僅是一種處理和平的問題，例如關於裁減軍備，禁止私運，關係政府也許仍願自行開會，而不願到國聯理事會較擴大的聚會來。這類國聯以外的會議，有一九二七年之日內瓦會議，是關於海軍縮減而失敗了的；有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會議，也是關於海軍問題而僅達到普通的成功。這類會議之建議和召集，也許是絕對與聯盟無關。但是，整個說來，也許將來的國際會議主要的要在聯盟指導下舉行，或是要在某種合作的關係上舉行。在別一方面，定然有另外的時會，縱然是較為稀罕，兩三個政府覺得在他們間以直接安排會議為便當，例如法意對於海軍縮減的談話，在他們兩方間就能夠很順當的進行，他們所商討的切身精細的問題是他們最深知的。以美國、俄國或土耳其為分子的會議目前一向是在國聯之外舉行，雖然不一定是與他無關的。如像一九三一年七月的倫敦會議是開來考慮德國財政危機的，其召集是基於英首相的建議，而美國是蒞會的。這可不是聯盟組織的會議，而聯盟祕書處也沒有參加。在別一方面第一次普通裁兵會議，有美國、俄國和土耳其連同聯盟會員國的參加；這不僅是

輿論遠佈的結果，而且是出於聯盟的創議和組織。這種會議曾經是根據聯盟常設裁兵委員會（The Permanent Disarmament Commission of the League）的研究，在材料方面，是委員會準備；在開會之先聯盟在日內瓦（一九三一）就開有預備會議的了；同時擴大裁兵會議之實行開會和組織仍然是在聯盟的手中。

國際聯盟不僅祇是一種實際應付一些問題的組織和機關，也是一個考察世界的新方法。其次「聯盟精神」（The “League Spirit”）也和第一層有同樣的重要。假使聯盟是陷於任何特殊困難中，假使是把他們解決了，適當而妥善；假使國家聚於一堂，在聯盟以外解決一些問題，也是適當而妥善，祇因為他們按照聯盟精神做去的。這就是那要促進的精神。

## 第十一章 領土的買賣

領土的轉  
移

在歷史的進程中，土地或領土常常是變換主人的。在個人間這種變換行之於購買或交換；但是在國家間，幾乎常常是以武器的力量同時是在戰爭之後。

在私人  
生活中的轉  
移

國家間領土的轉移一定要在暴亂結果之後卻是奇異而不合理的。在私人生活上，這樣的事情決不能忍受。從最古的年代以來，一個人想從他的鄰人得到土地，他祇能以公正的調換完成志願；和鄰人協議，普通是出於購買。不管是在個人或國家間，買賣是轉移土地的一種完全公正的方法。但是拿國家來說似乎就有相對的成見了。

路易士西  
愛那之購  
買

美國曾經是領土的大買主。在和平公正的讓與方法上，牠曾經易取得領袖地位。牠最初買到的領土是路易士西愛那 (Louisiana)，在一八〇三年。這個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西岸的廣漠地帶包括迤北直達於加拿大邊境之全部，由法國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弗郎之總額讓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或二、二五〇、〇〇〇鎊)在紐阿連斯(New Orleans)仍然有一種有趣的法國文化，而沒有征服苦痛的記憶。

弗羅力達  
之購買

從法國買到路易士西愛那過後，美國一八一九年從西班牙買了弗羅力達(Florida)。西班牙繼續失掉她所有在美洲的領土，主要是因叛變和革命。中美和南美的殖民地實際上已經是獨立的共和國了，她之能否繼續把握弗羅力達已是疑問，雖然那裏沒有分離運動，而惰性的力量(Vis Inertiae)也許可以保持弗羅力達與西班牙之關連於數時代。但無論如何，西班牙政府決定是要接受美國對此地之還價了。因此，弗羅力達這一個不會開發而西班牙在其中甚至不能保持印第安人(Indians)於和平的地域，以五百五十萬元(一、一〇〇、〇〇〇鎊)變換了主人。一八三五年得撒(Texas)與墨西哥(Mexico)分離，自行宣佈為獨立共和國。墨西哥一向對於這連阿格蘭得河(Rio Grande)以北的廣大領域決不會施行若何統治，一旦分離發生，得撒(Texas)就實同喪失了。但是墨西哥政府不能自身承認這種喪失；墨西哥的政客卻沒有政見和勇氣使得他們決定這已成獨立共和國得撒的喪失。在得撒方面，就是同墨西哥恰是一種名義上的交戰國家都幾乎不能繼續下去。居民多數是美國人，他們幾乎要確定加入美國了。不成問題得撒問題

阿拉斯加  
之購買

的，美國會願意賠償得撤的喪失，即是說收買牠。墨西哥卻拒絕承認得撤的分離，在一八四五年牠就加入美國。這樣就激起墨西哥對美國的戰爭，結果墨西哥人無代價地不但失掉得撤，還加上加利弗尼亞（California）。

美國想從俄國買到阿拉斯加（Alaska）。南北戰爭過後，美國國務部和俄政府公開談判各項條件。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俄國駐華盛頓公使斯脫克（Stolck）往訪國務卿西華德（Seward），告述俄皇對於美國購買要求的允許。此時已經是晚間，俄使就一直到了西華德的家去，國務卿正同一些朋友在作紙牌戲中最後的決勝。「我收到我國政府從電報寄來的牒文」斯脫克宣稱道：「皇帝已經對分離允准了，」次晨即可簽定條約。剛毅的西華德便問道：「何以要等待明天呢，斯脫克先生？」同時他就戴上帽子穿起上衣同俄使一道兒走去，連國務部的房門都沒有關着。「得着少數急忙召來的書記的幫助，條約也就完成，簽字蓋印了。阿拉斯加就以七、二〇〇、〇〇〇元（一、四四〇、〇〇〇鎊）的款數就由俄國轉給美國了。」

古巴

十九世紀美國曾經幾次要從西班牙買古巴海島；但是西班牙政府，雖然不是完全和出賣的意思相反，終以國家榮譽關係，拒絕要求。雖然弗羅力達是出賣了，堅持的觀念仍是苟非戰敗之餘，

割讓領土是和國家榮譽不相容的。但是古巴人不願和西班牙人同處，革命時常發生，這個海島之損耗西班牙的恐怕遠甚於牠所給與的。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間的戰爭爆發，結果西班牙失掉了古巴、波爾多黎各（Porto Rico）和菲律賓濱（Philippines）。美國承認古巴為獨立共和國，也付給兩千萬元與西班牙以償其領土之喪失；因此，在一種意義上，也可以說購買是實行了，雖然祇是戰爭的結果。

美國最後對於領土的購買是巴拿馬運河地帶（Panama Canal Zone）其付價是交與巴拿馬和哥倫比亞（Colombia）的。還有維爾基羣島（Virgin Islands）或丹屬西印度羣島（Danish West Indies）是一九一七年以二百五十萬元從丹麥買來的。

所以總括說來，在互相協調的領土轉渡上面美國有很好的記錄，同時在轉渡時期對於所轉渡者的報償認為是公平的交易。這樣的轉渡不致有喪失和不滿的遺憾，不致造成一種「未收復

的領土」（Terra Irredenta）。自然，購買的轉渡祇能在雙方都願意轉渡的時會產生。沒有理由

可以解釋何以一個國家之必需要出賣，只因爲另外的一個國家要購買。然而，假使在任何情形之下，有一定要轉渡的領土，轉渡的產生最好是作有利的出買而不以慘禍的戰爭。

沒有未收復主義



一種轉渡之應該由購買方式產生的，是一八六六年威尼西亞（Venetia）之分離於意大利。在一八五九年奧國已經喪失倫巴爾地（Lombardy）於意大利（或是如當時所稱，寧可說是於撒丁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次年多斯加納大公國（The Grand Duchy of Tuscany）蒙地拉和巴瑪大公國（The Duchies of Modena and Parma）和那不納斯王國（The Kingdom of Naples））都已被吸收在耶瑪溜王國內（Victor Emmanuel's Kingdom）據一般的認識，意大利的統一運動是無法禁阻，而奧大利人亦不能繼續擁有威尼西亞於很久了。意大利王國是準備要買威尼西亞的，而且能夠交付一大筆總數還要從避免戰爭中節省金錢出來。奧國呢，在不久的將來，就和普魯士有一度戰爭的情勢，買去威尼西亞，不僅祇是要得一筆最有用的國庫（奧國的財政時常是空弱的），而且可以禁止意大利加入普魯士方面；因此奧國駐威尼西亞一大部而有效力的軍隊，得以自由參加德國戰役。

約塞夫 大家相信與約塞夫（Francis Joseph）為議售威尼西亞的辯論所動，當朝中軍人勸阻他的時候，他幾乎要同意此議了。他們所表呈的是不經一打而割去威尼西亞是不名譽的。因此，他就拒絕出賣，去與普魯士開戰（意大利加入普魯士那邊），戰爭失敗，也就割讓威尼西亞。

自然輕視國家榮譽的惡義是錯誤的，照正當的意思，榮譽之於國家，其珍重猶如對於個人一樣。國家應該捍衛他生命所繫的所有物，要是他們是被攻取的話。但是威尼亞亞有如路易士西愛那或弗羅力達；事實上奧國不能保守，裏面沒有奧國的居民；同時所謂奧國人的國家榮譽者，祇需要在安排適當轉渡的方法。當購買的建議正在討論的時候，太姆士報（The Times）的言論是：

太姆士報

「金錢到是一個平凡的名詞，但是對於領土或其他任何東西仍是恰好而忠實的等價，奧國對此之接受，比較力事伸張她的權威於其他不滿意的民族要更有意義一些」（註一）。

有人說在十八世紀裏，政治家割割領土，來回交遞，有如授受小乳餅一般。以購買而取得領土的實行，這多半是美國的，似乎是同十八世紀的態度相類。但是，環境是不同的。十八世紀的政治家不一定要考慮居民的意志，他們似乎是不會顧到自身屬於某國或其他國籍。在二十世紀裏，任何因購買而成的領土的轉渡，祇要違反居民的意志，是要受世界公眾的制裁。實際上這種轉渡就不相信是沒有他們的同意會產生的。一度戰爭後所成立的轉渡，勝利者之於失敗者，就更容易不得

取得同意的轉渡

居民之意而成事實，縱使「投票公決」（Plebiscites）的方法是採取了。照事實說來，一九一九年世界大戰之末，從失敗者轉渡與勝利者的重要地域，就沒有一個是以投票來徵得居民的意志的。

自然，假使有任何出買居民連同領土的提議，要造成一種成見反對購買式的轉渡是易易的。這類的建議顯然一點也不是必要的。投票的方法可以採取；居民能夠有選擇權來決定保持他們舊有的國籍或是接受買主的；條件可以載入條約內以保障他們的權利。無論如何，他們是居於更有利的正當的道德的地位，比較在拼命的慘酷的戰爭之後，假使他們無助的交與勝利者。

註一 一八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太姆士報 (Times) 在「另外一種不滿的人民」(Another Discontented People) 標題之下，說奧國正要擴張其權威於瓦拉西亞或波斯里亞的人民 (The People of Wallachia or of Bosnia)。

## 第十二章 國際組織(一)

——中立與非駐軍區域及公共水道——

上古世界的組織

在過去一百五十年的歷史裏面，國際組織的進展算是最值得注意的事件之一。這可不是一件新的事體。曾經有過一個最有力的國際制度就是紀元後四百七十六年沒落的羅馬帝國(The Roman Empire)。此後便是中世紀的國際組織(教皇統治和封建制度)，沒有同等的效力。當耶教國(Christendom)的統一打破，民族國家興起的時候，也就摧毀在宗教改革中。從此將近三百年間，沒有國際組織的形式，雖然許多的思想家對於此事結構了一些計劃——西班牙教士薩拉瑪克(Salamanca)教授，法蘭西斯哥 (Francisco de Vittaria) 在他一五三〇到一五四〇的演講中；法蘭西亨利第四 (Henry IV) 在他的偉大設計 (Grand Dessein 1610) 裏面；聖畢爾院長 (The Abbe' Saint Pierre) 在他的永久和平計劃 (Project de paix perpetuelle 1713)

裏面；康德 (Kant) 在他永久和平 (Zum ewigen Frieden 1795) 裏面。但是直到拿破崙戰爭最後的一年，歐洲強國纔自行聯合搆來成爲一種單一的同盟 (A single Alliance) (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雀蒙條約——Treaty of Chaumont) 以期在反抗拿破崙的戰爭中，達到勝利的結局而維持以後的和平。這就是有名的歐洲協調 (The Concert of Europe) 的來源。一八一四年最初成立在雀蒙，繼後包括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巴黎條約內。

#### 歐洲協調

歐洲協調存在有恰恰百年複雜的歷史，以國際組織名之是有些不值。也僅僅是歐洲強國，在他們間雖然有間或的戰爭，自己模糊的視爲一種各國政府組成的社團，對於世界和平負有一些責任。沒有祕書處，沒有理事會，沒有國際的機關召集協調國家會議。任何一個會議的提議是留給任何注意於此的國務員來發動。在一八一四到一八二二時期中，歐洲協調時常也可以說有規則的聚會，直到一九一四年就較少而無規則了。當這國際危機隨著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親王的刺殺來到歐洲的時候，沒有一個國務員採取提議協調開會的步驟，一直到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因爲沒有達到一致的承認，歐洲協調從此就終了(註二)。

#### 外交團

外交團 (The Diplomatic Corps) 是國際組織的一種。自然，外交家是國家的公僕，從事注意

僱用國家的利益。但是所有的外交家互相有或種職業上的類似；從遍遊世界裏面，他們漸趨於私人互相的了解；他們共通一國或兩國的語言，同時他們都有一種同樣的目的，即是說保持和平，因為戰爭會使外交家日常的工作停頓。為著這些理由，再因為外交職業在任何處享受一種崇高的聲譽，所有國家的外交家自認為是一種尊崇的職業，追隨著這種事業。他們自身裏面的等級和次序及他們對於自己政府的關係有一種國際法典的規定，其成立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在每個國都裏，高級的外交家，不管他的國籍為何，就被他的同僚認為領袖（Dean or doyen），只要駐劄的外交家聚會在一起（間或是有的），他就是主席。每個外交家每每視任何他人為同僚。「我的同僚英國大使」是一種自然出現於法德和其他任何大使的牒文中的話句。

有時我們要懷疑的話，這種人類羣體的影響，在增進共同國際目的上，是難於評定的，但卻是持久的實行了，雖然不是系統的。因為外交團僅是一種自身評價的社會或團體。為實際的目的，政府並不如此承認，自然，祇是堅認他們自己的外交家為他們自身獨有的公僕。然而外交團是最久，實際上也是唯一的現存的一種整個世界國際組織的例子。自一六四八年維斯湯華洛和會起，外交家已有社團的觀念，在他們中向來沒有人否認的。

## 中立區域

歐洲協調是政府的社團。外交團又是特種公僕的社團。除此國際組織的原素之外，在過去或現在尚有一些世界地帶是屬於共同國際合作的。這種就是中立的領土。位於英美邊界上的大湖（Great Lakes）曾經實際上被近代史上最早和最成功的裁軍協定中的一個所中立化。在一八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英美政府贊同在這湖上互相限制他們海軍實力如下：

在安剔厘阿湖上（Lake Ontario）一隻軍艦不能超過一百噸，裝置一門十八鎊重的大炮。  
在上部湖上（Upper Lakes）兩隻軍艦不能超過一百噸，一門十八鎊重的大砲。

在卡伯崙湖上（Lake Champlain）一隻軍艦不能超過一百噸，裝置一門十八鎊重的大砲。  
湖泊協定（Lakes Agreement）締結不久以前，瑞士在一八一四到一五年的條約中由列

強簽字擔保中立。上撒維（Upper Savoy）（原係撒丁王國現屬法國）是包括在瑞士中立範圍，甚至當他屬於撒丁，以後屬於法國時代。但是，如同比利時一樣（在一八三一年和一八三九年受擔保），上撒維的中立終受大戰結束時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的壓迫。盧森堡（Luxemburg）的中立（一八六七年擔保），雖然在凡爾賽條約中沒有提到，許是認為已經取消的了。在世界大戰中，雖然繼續的遭受侵犯，少有提到此事的。在他方面，大戰以來又由一九二五

年羅加諾公約 (Pacts of Locarno) 創立另外的中立區域。在英、法、比、德、意間由公約保障來茵區域之不駐軍隊，區域內容規定在凡爾賽條約四二至四三及一八〇條內（註二）。在土、布及土、希臘邊界兩旁十八又半英里內，也是非駐軍區域，這是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創立的。同樣的條約也使韃靼雷斯和波斯佛拉斯兩岸三至十五英里內的地方成爲非駐軍區域。

#### 國際河流

另外一種國際控制下的區域是「國際河流」 (International Rivers) 及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所謂國際河流就是可航行的河川穿行或界於兩國或兩國以上國家的。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維也納公會條約一〇八條宣稱這類的河流爲完全自由的；關於商務方面對任何國家都不能禁止。每個河流由其穿行或經過的國家組成一個委員會來編制和執行條規。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結束克里米戰爭的巴黎條約，擴張維也納公會制度於多腦河 (Danube)，宣佈此河對全世界商業開放。巴黎條約也成立一個多腦河歐洲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of the Danube)，其中並不包含河上國家，而包含簽訂此約的七個列強。這個委員會的權限只限於多腦河，從不來拉 (Braila) 到河口的蘇里尼 (Sulina)。凡爾賽條約第二章（航行）對於河



流方面進而發展國際制度，宣佈易北（Elbe）、瓦特瓦（Vltava 卽 Moldau 摩爾多河）、阿得（Oder）和里門（Niemen）等河（這已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國際化了的）爲國際的，同時還有多腦河，起自航行所能達的巴瓦維亞（Bavaria）之阿蒙（Ulm）。假使萊茵多腦運河（Rhine Danube Canal）是修成了，這個國際原則也可以實用（一八三六年築有路德維格運河，連絡萊茵、多腦水系；但僅能航行小船）。易北河設一新國際委員會以管理之，該委員會包括沿河諸國及法、意、比、英與巨哥斯拉夫的代表。至於阿德河則包括沿河國家（波蘭、俄國、捷克斯拉夫）及英、法、丹麥與瑞典的代表。對於里門（Niemen）也要成立一個國際委員會，只須在河上國家中一個向國際聯盟作這樣的請求，下多腦河的歐洲委員會是重新組織了「作爲一個臨時的辦法」代表只是屬於英、法、意和羅馬尼亞，沒有其他國家加入。

在歐洲委員會管轄區域上游，卽是說，從不來拉湖河而上一直到阿蒙（Ulm）有一個國際委員會管轄此段河流。該委員會包含沿河國家及「歐洲委員會」的非沿河國家的代表。自從凡爾賽條約成立後，維斯特拉河除去但澤（Danzig）口岸外，可航行的部分僅在波蘭領土內，也就沒有宣佈爲國際的。一八〇四年以來，就是國際的萊茵河流，繼續在中部委員會（Central Com.

mission)管轄之下，內包沿河諸國及英、意、比的代表而以法國爲主席(註三)斯克特(Scheldt)萊克(Necker)梅茵(Main)莫塞爾(Moselle)莫斯(Meuse)等河一八一五年後已經如易北河一樣都在自由航行的同一原則之下。

在歐洲以外，「國際的」的原則由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廿九日之條約(Convention)施展於蘇彝士運河；而剛果(Congo)尼日爾(Niger)二河和三比西(Zambesi)的一部也由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六之柏林法案(The Berlin Act)定爲國際的了。巴拿馬運河則由一九〇一年

## 海峽

十一月十八日英、美、海、澳、斯、弗、茲、條、約(Hay-Pauncefote Treaty)對全世界的兵艦和商船開放。界於歐洲及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波斯佛拉斯和韃靼雷斯海峽已成爲國際的了。由一八四一年之倫敦條約，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及一八七一年之倫敦條約，他們就對所有列強之軍艦和商船開放，只要土耳其保持和平。在這海峽上，土耳其卻施行主權而無任何國際委員會的控制。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四的洛桑條約(The Treaty of Lausanne)維持波斯佛拉斯及韃靼雷斯(還有馬爾莫拉海—The Sea of Marmora)應對軍商船隻開放的原則；同時此約更加上一種國際委員會的管理，該委員會包括土、英、法、意、日、布加里亞、希臘、羅馬尼亞、俄和巨哥斯拉夫

的代表。

領海  
在國際上任何領海 (Territorial Waters) 以外的「大海」(High-Seas) 對全世界都是開放而自由的。關於領海的定義，時常會有一些疑問，但是在習慣上則認為距海岸三英里的海洋。

在這種限度以內，「海岸國」(Riparian or Coastal State) 就施行管轄權，同時能夠舉例的話，停獲和檢查外國船隻與禁止外人捕漁。美國以阿拉斯加為己有之故，要求封閉柏林海 (Bering Sea) 之海豹業；一八九三年在巴黎開一公斷法庭特別處理此項要求，結果是被拒絕了。

委任統治  
區域

最重要而最野心的貢獻造成世界國際化的固定區域的問題，要算是委任統治制度 (The Mandatory System)。這是存在於大戰之後，而且在那個時候，在國際輿論上代表極大的進展。自然在許多次的戰爭中，只要一方得到確切的勝利，結果就是擴大的合併作為戰敗者的報償，殖民地的吞併也包括在裏面；這種合併每每僅以征服權利為要求的理由。可是世界大戰結束後，雖然大規模的吞併是有的，而所根據的無論如何在理論上，不是征服的權利，而是民族和歷史的權利。因此，亞爾薩斯羅林 (Alsace-Lorraine) 僅是「歸還」給法國，或是不合併 (Disannexed)。波蘭 (Poland) 重新成立，達郎西里尼亞 (Transylvania) 以種族的理由，移轉給羅馬尼亞。

凡爾賽條約

(Rouman'a) 殖民地是完全沒有合併的，「非利已」(Disinterestedness) 的原則，是所有凡爾賽條約簽字國所嚴肅採納的。

凡殖民地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商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或為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國際聯盟盟約第廿二條）（依照國際條約大全譯文——譯者）

這種區域內的人民的保護責任委託給「先進的國家，他們的富源，他們的經驗或他們的地

理位置最能擔負這種責任的。」依照所擔負的責任，這種名詞就叫委任統治 (Mandates)，以別於「委任統治的」(Mandated) 人民，又以他們發展的程度而互有不同。

因此，「以前屬於土耳其帝國的某數社羣其發展已經達到可以暫時認為獨立國家的程度，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上的指導和扶助，一直到他們能夠自立的時候。」這種就是「A」組委任統治，伊拉克 (Iraq)、巴勒斯坦 (Palestine) 和 達斯約旦 (Transjordan) 是委託給英國，敘利亞 (Syria) 和 黎巴隆 (Lebanon) 委託給法國。

A組委任統治

B組委任  
統治

第二類的民族，尤其是在中非洲的，比較起來發展的程度低，需要他們的受託國家整個的治理。在這種情形中，受託國家必得要禁止奴隸販賣和軍器及烈酒的貿易，同時還要「對其他聯盟會員保持同等貿易和商務的機會。」這種條件構成「B」組委任統治。

C組委任  
統治

第三類呢，有的土地，「如非洲的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最好能夠受制於受託國的法律之下，作為他領土完全之部分。」這等屬於「C」組委任統治。

在「A」組委任統治中，受託國只有過度的利益。委任統治土地即是說要成為完全獨立的；伊拉克已是完成這步的。

在「B」組委任統治土地中（如達郎加伊克（Tanganyika）在英國之下，諾昂德（Rouanda）在比國之下，加麥隆（Cameron）在法國之下，）受託國家在行動上受極嚴的限制；例如牠必得要維持對國聯所有會員國的自由貿易；同時除去警察目的外，是禁止給土人以軍事訓練的。

關於「C」組委任絕治，受託國實際上就把委託給牠的人民歸併在牠自己的領土內；同時對之還可以實施其自己的保護經濟制度。因之，「C」委任統治就很近於合併了。

常設委任  
統治委員會

每個受託國家必須向國聯理事會按年報告關於委託地的管理情形。此項報告則由理事會中的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九會員國組成，這些會員國，大多數是沒有取得委任統治的。牠還可以受理委任統治民族的請願。

註一、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六日葛雷 (Grey) 建議召集英、法、意、德會議 (俄和奧係糾紛當事國家沒有邀請) 法和意都接受，惟德國拒絕。

註二、萊茵左岸德國領地和右岸向東三十英里的距離。

註三、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八日凡爾賽條約第三五款。由一八〇四年八月十五日阿克脫瓦協約 (The Convention de l'Oetroit) 和續案置萊茵於河上國家所組成的一個委員會之下。

## 第十三章 國際組織(二)

——正式(Official)國際機關國際聯盟——

國際郵政  
公會

國際聯盟並不是第一次創造的永久國際組織。像這類的團體，國際郵政公會(International Postal Union)纔算是第一個，牠是在一八七四年就成立了。在這個時間以前，要從一個國家寄信到另一個國家，同時又要經過許多國家，全憑特殊的辦法和條約，並沒一律的規定。一八七四年，一個國際郵政官員的會議於伯爾尼(Berne)開幕，會議結果，成立並且通過一國際郵政公約(International Postal Convention)，事實上所有世界各國都是該約的參加分子。爲便利國家間交換信件起見，這個公約把所有參加公約的分子國家，造成一個單一的郵區。信件可以遍寄全世界，價格大致是一律的。在伯爾尼設有行政局(Administrative Bureau)，經費規定由全體會員國捐納。每國郵局對其寄出信件收取寄費，支付信件須經對任何其他國家信件需其投遞者，亦付郵

資，郵資計算則依信件重量。每隔數年全體會員國的代表（通常是高級郵務官員）必須開會，俾該項公約能適應變化的需要。

農業

國際農業會社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是一九〇五年成立於羅馬，這一個國際機關由參加各國捐資維持。美國加里弗尼亞的一個公民名大維達路丙 (David Lubin of Sacramento, California) 者和意王耶瑪溜第三 (Victor Emmanuel III) 就是這會社的發起人。此會設一祕書處，全體大會與一永久委員會；大會由全體委員會國家組成，每兩年召集一次。關於全世界的農業，此會收集統計和編製報告。

紅十字會

國際紅十字會是一八六三年成立於日內瓦，這是一私自會社，不過執行起來每每有半政府性質的實際上是完全政府的權威。

國際議會協會

此外尚有一存在多年的國際機關就是一八八九年成立的國際議會協會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這是由三十六國家的議會分子組成，目的在從這國際議會協會及其分子國家的團體力量發展國際和平及民族間合作的工作。它的組織方法似乎很適合它要達到的目的。在這民主時代，議會控制國家政策，也就控制國家互相應付的政策，因此，在國際議會協會的議決案，



應由組成國家的團體在國家議會中發生效力，這樣才能使其目的和行動，趨向於和平和世界民族的合作。假使得着充分熱心的支持，國際議會協會結果會變成世界議會一類的東西。

#### 國際聯盟

這些機關，尤其是國際郵務協會，在某種程度上是國際聯盟偉大結構的模型。可是在國聯的意義，與其機構相異，確就是以前歐洲協調的意味，尤其是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二二年的協調，只是留心避免協調的錯誤——干涉內政而已。

國際聯盟是反抗武力解決國際爭議的浪費、慘酷和笨拙的結果。自然每個問題都有合理的解答，國聯的創立就是供給此點，或幫助供給此點的。

#### 約章

國聯的組織載入國際聯盟約章內，即爲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八日凡爾賽條約及其他補充的歐洲和平條約的第一部。這種有效而真實的會社——如在法文所稱國際會社（*Société des Nations*）——已經恢復了世界的統一。十九世紀確定了主權國家的世界；二十世紀使得他們統一起來。雖然全世界的國家不盡是國聯的分子，但大多數是的，其餘也是同牠合作的。

#### 結構

國際聯盟的組織是十分單純，裏面包括祕書處（*Secretariat*）、理事會（*Council*）和大會（*Assembly*）。祕書處是永久的政治的，文官職務的或行政的機關，有如（自然在極小的限度上）

一八七四年來，設立於伯爾尼（Bern）的國際郵政公會公署。

祕書處

祕書處是負責保存理事會、大會及各種委員會的紀錄和決議；準備和供給所有問題的情報，以備這類機關或推進任何使命時的需用，實施理事會和大會的任何訓令 and 職務；及繼續調查世界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情況；如此，任何足以威迫國際和平和國際安全的危險，均能立刻報告理事會。任何國聯會員國，均可以自動的報告（通常是由祕書處）任何國際事件的環境足以威脅而動搖世界和平者於理事會或大會。

個人

祕書處全部的職員，包括執行和研究官員、翻譯員、打字員，約共六百人。祕書長（第一任除外，他是列入凡爾賽條約的）是由理事會舉出，經大會的承認；他又提舉所有職員，經理事會承認。職員中的分子都選自世界各國，同時要尊從個人條例（Statute du Personnel）裏的條規。當國聯的組織正在起草的時候，就有人提議說，祕書處的職員應該包含國家的代表，即是說包含代替每個會員國的代表團。第二個提議就是職員應該是獨立的單位或羣體，只對聯盟負責任。結果第二個提議被採取了。在個人條例的條規中便有：

國際聯盟祕書處的官員是超然的國際官員，同時他們的職務不是國家而是國際的。一經接

受了委任，他們就保證自己解卸他們的職務和規束他們的行動，只以聯盟的利益爲目的。他們要服從祕書長的權威，同時在執行職務上要對他負責。他們不能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訓令或其他的國聯祕書處以外的權威。

在任何期間祕書處的官員不能接受任何政府的任何榮譽或勳章。他們對於正式職務上所有的事情須執行最高自由，不能沒有祕書長的允許而發表任何書籍或論文，或發表談話或演講，論及國聯的活動。

依照盟約第七條，祕書處所有的職位對女子和男子同等的公開。官員中有永久的和暫時的，都由祕書長委任，聯盟理事會認可。他們供職有薪金，退休有養老金，這是從他們捐存薪金的百分數而成的職員養老基金（Staff Pensions Fund）中得來的。通常退休的年紀是六十歲。在委任上面，祕書長必得要適當的考慮祕書處國際的成分，意在「保持各個聯盟會員國民的職員的合作。」這種爲國際服務的國際團體在組合的傳統、經驗、勢力上，隨年增進，真是戰後世界最引人注意的一件事。

組  
祕書處各

爲推進事務有系統起見，聯盟的職員分配在祕書處中的各組。政治組自然是很重要的，牠

替理事會及大會做準備的工作；同時替大會的第六委員會工作——這是討論政治問題、委任統治及奴隸制度的。

除祕書處政治組之外，有一行政委員會和少數民族組 (S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s and of the Minorities)。牠處理關於薩爾 (Saar) 及但澤自由市 (The Free City of Danzig) 爲行政問題，它接受少數民族條約所保護的少數民族的請願，它還替理事會作準備這類事件的所有工作。有一組是關於委任統治、社會問題和鴉片運輸、軍備縮減、司法問題、情報和拉丁美洲的聯絡的。有一最重要的經濟財政組，替所有經濟財政問題委員會及會議作準備工作。關於交通運輸、衛生、文化合作，均各設一組（註一）。此外，還有關於祕書處內部行政的——財務、速記和抄寫組，翻譯、檔案圖書館組。對於祕書處的官員、理事會及大會，以及國際公衆，圖書館必有其遞增的重要性。

#### 國際宮庭

祕書處源來設在日內瓦的一個大飯店裏面，叫著宮庭飯店 (Hotel du Palais)，這飯店因爲世界大戰的關係，在一九一九年是空著的。這樣的廣廈雖然本身並不美麗，卻雄立在日內瓦湖濱，在這建築與湖水之間，除去花園和一條大路之外，沒有其他的東西，此路已由白山路 (Quai

de Mont Blanc)而改爲威爾遜路 (Quai Woodrow Wilson)了。宮庭飯店的原名現已改爲國際宮庭 (Palais des Nations)；因爲在位於此的公局裏面，聚集了所有國家的精力以增進他們共同的社會生活。這建築裏面發生靜悄活動的低長的聲音，還有一片有目的的，忍耐和愉快的空氣，這樣就刻劃出國際運動的特徵。

#### 理事會

理事會包括十四個會員，內中五個是常任，九個是非常任的。有永久座席的國家是德、法、英、意。非常任會員由大會選舉，任期是三年。理事會一年必得要聚會一次；實際上一年就開會四次，特別集會在任何時期都可以舉行。雖然理事會通常是在日內瓦。它可以選擇任何地方來開會。依照字母次序，每個國家輪流執行主席權，以一次會議爲限（一年三次）（註二）。討論是公開的，除非理事會命令不許。有如聯盟約章所規定，理事會的功用是：準備縮減軍備的計劃；勸告處理尊重戰爭威脅的方法；處理會員國間的異議；確定公斷判決的執行；對會員提舉方策（或標準）以應付拒絕依照盟約尊重其義務的國家；接受受託國家的按年報告；保護少數民族。依照凡爾賽條約，理事會還被賦以薩爾 (Saar) 管理委員會的選舉；賦以奧國獨立承認之給與或制止；國際聯盟但擇自由市高級委員的任命（註三）。在理事會督察及國聯保證下的少數民族條約 (The Mino-

ity Treaties) 協約和宣言都是戰後列強與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亞爾巴尼亞、希臘、奧國、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愛索尼亞、拉忒維亞、立陶宛締結的。還有聯盟保證關於阿蘭島人 (A and Islanders) 的瑞典芬蘭條約 (Swedo Finnish Treaty)；和理事會督察下關於上西里西亞的德波協約 (Germano Polish Convention) 及關於美米爾 (Memel) 的少數民族的協約。

大會

要是我們可以稱祕書處爲聯盟文官事務處，理事會爲內閣，那麼大會 (Assembly) 就可以視爲聯盟的議會。每個聯盟會員國在大會裏有一個表決權，能夠委派三個代表。如時機的需要，大會可以常常開會，其實是每年九月聚會一次。大會的事務是「任何在聯盟行動範圍內或影響世界和平的事體」(盟約第二條)。牠承認新會員(例如，一九二六年八月德國之容許加入，是在上年三月大會特別開會中取得承認失敗之後。)它有權限承認理事會對祕書長的提舉，它表決國聯盟約的修改；議決聯盟財政；同理事會選舉常設國際法庭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的法官。大會可以「請聯盟會員重行考慮已成而不適用的條約和考慮國際情勢的繼續或致危及世界和平者」(十九條。)

國聯常設  
委員會

國際聯盟設有二個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提舉的：一個海陸空軍問題常設商討委員會（A Permanent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Military, Naval, and Air Questions）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Permanent Commission for Mandates）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最後，有兩個重要組織是聯盟的內部分同時又是自身存在而有「自治性質的。」這是常設國際法庭和國際勞工局。

海牙法庭

常設國際法庭，依照盟約十四條成立於一九二〇年。這個法庭宣言「是在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組織的公斷法庭（The Court of Arbitration）及國家通常交付解決他們紛爭的特殊公斷法庭（Tribunals of Arbitration）之外。」現在這是一種通常國際生活的形態，一個確定的，承認了的法庭，牠為國家所尊重，猶如高等法院為公民所尊重一樣。海牙的國際法庭，在戰後創造的大國際組織中，是最有效力中的一個，雖然是最不為人注意的一個（註四）。

國際勞工  
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和常設國際法庭一樣，是國際聯盟以內的組織而具有一種自治性質的。它的組織和功用規定在凡爾賽條約第七十三部中。這

部的序言裏面說，勞工問題是有關國際聯盟的事務，因為聯盟的目的是在「建立世界和平，而這樣的和平，要是以社會正義為基礎，纔能夠建立起來。」它還進一步的宣稱：「現在的勞工情況是對於大多數人民如此的不公道，辛苦和剝奪，足以產生偌大的不安定，以致陷世界和平和協調於危境。這種情況的改進，刻不容緩；例如，工作法律的規定，包括工作日和工作週的設立，勞工供應的規定，失業的制止，適當生活工資的準備，保護工人免於因雇用而發生的疾病，瘡症和受傷，孩童、青年、婦女的保護。」常設的組織因此在日內瓦成，藉以增進這些目的。

這個組織包括國際聯盟全體會員，但是不一定以此為限。德國和奧國在一九二〇年就容許為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幾年以後，他們纔加入國際聯盟為會員。這個組織設一事務所或祕書處（稱為國際勞工局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還有一全體大會於必要時開會，至少每年一次，每個會員國選派四個代表（兩個代表政府，一個代表願主，一個代表工人）出席大會。大會職務在起草和贊同關於勞工的國際協約，例如國際八小時協約（An International Eight Hours' Convention）通常外交條約需要談判團體一致的通過，不過國際勞工局的協約不同的地方在只需要在大會中有三分之二的多數就可以接納；它們如立法案件一樣，表決後就通過，同



時又不然，如條約一樣要簽字。但是大會通過了的協約，要見諸執行，必得由會員國家的政府批准（註五）。除去促進協約外，國際勞工局卻是一個偉大的研究機關，收集所有經濟問題的報告，發行研究的結果。協約的目的，有如國際勞工局所促進的，不只是對工作主張社會公道，而且「保護和幫助社會比較進展的國家對抗落伍國家不公平的競爭。」其用意是：有的國家如英、德，在它們的工業品上會課重稅，以利勞工（如失業、不測、和健康保險），不應該使其貿易上再受損失，相與競爭的其他國家則因未盡這種為益勞工的義務，故應予以歧視。

#### 和平結構

可怕、消耗而無理的世界戰爭在所有會思考的人民的腦中產生尖銳的反響，致有一種偉大和平結構的成立。這種結構的重要部分是國際聯盟和它的自治的組織，常設法庭和國際勞工局。國聯的工作因許多的條約——各國訂立的公斷條約——和一九二五年的洛加諾公約以及一九二八年之巴黎公約（The Pact of Paris），即開洛克白里安公約（Kellogg Briand pact）而力量加增。但是，沒有人會自認機關和組織能夠確保和平。在那兒生動的就是這種精神。要是人民和政府對於和平沒有這種精神和意志，這種組織要死的。每個有文化的民族或許眷戀和平，雖然一些無思想不顧一切的個人仍然懷著舊有戰爭的意態。各國政府也要更穩重的，更有意的比

較向來都願望和平了。民族和政府的恐懼和疑忌，程度雖在變換中，仍然是招致戰爭的原因。恐懼和疑忌大部分是由於大規模軍備的存在；而大規模軍備是由於恐懼和疑忌。甚麼纔是出路呢？顯明的，祇有平等的和遞進的軍備縮減。

政治家互  
相間的熟  
習

在已經知道互相合作和互相信託的政府中，軍備的縮減是可能的。在國際聯盟成立之前，政治家們連見面都少有的；有的政治家，生在同一的時代裏，完全不會互相認識。國際聯盟由理事會、大會和委員會的聚會，保證世界的政治家常會面互相認識，並且互相信託，視如同僚。這種公務人員互相間的熟習，在所有近代機關中，是造成世界和平最大的因子。

註一、在祕書處 (Secretariat) 中有一文化合作組 (A section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同時在巴黎有相關聯的國際文化社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at Paris)

註二、通常理事會有四次會期，但其中兩次在大會期間舉行，以主席問題為目的，祇算作一次。在停會期間，上次會議的主席，仍然在職而為代理主席，同時時常是準備執行職務的。

註三、凡爾塞條約第一〇款三宣言這高級委員將由國際聯盟委任；在實際上，這即是說由理事會委任。

註四、關於組織可參看本書第十四章。

註五、國際勞工局發行一批准月表。

## 第十四章 和平的機構

對國家或個人來說，和平是常態的生活，同時就大體來說，這是以同樣的方法維持的，無論是為國家或個人——以自身的約束，以善良的性格，以公平的應付，以誠摯的友誼。內閣的閣員和外交家在他們與其他公務人員的關係上，不能不遵守這些行動的規律，正如普通公民在互相關係

行動的規律

上面不能不如此一樣；以這種的方法，和平通常就保持着了。但是，有時事務的常軌，通常生活的和平，受着變亂的威脅；人們的性情激動了，不曾預料的事實會引起緊張的憤慨；國家的利益受了危險，侵略的恐懼（普通是在人們意識的後面，雖然是暗淡的）立刻就構成事實。這是一種國家的

危機

「危機」(Crisis) 每個大戰都會以此為先導。「危機」是極端的險惡而且難於解決，因為（雖然當時也許僅是某種單簡的事件）其中每每包含困難而複雜的問題，同時更特殊的是因為這種時間是如此的短促。沒有國家能夠忍受一個危機於長久；政治家必需同來工作，必需快快的工

作，不然他們就要被「事件追趕過的」(Outstripped by event)。在一九一四年所謂「十二日」(Twelve Days, July 23—August 3)的危機中，政治家和外交家，在他們狂瘋似的電文交換和在他們的談話中，深覺而且明言——在無法無助中——他們是被事實追趕過了：即是說，這盲目的戰爭機器（假使政治家共同動作，他們能夠控制的）開始移動了。

國際危機可以拿三種方法來解決：第一以外交通常方法；第二以和解；第三以公斷或司法程序。

危機的解  
決

以會談、會議和換文的直接外交是解決國家間大小困難的普通方法。許多危機或危急的情勢曾經是在關係方面間以直接外交的程序成功的解決了，例如一八九五年英國和美國間關於

直接外交  
程序

委內瑞拉 (Venezuela) 的危機；一九〇四年英俄間北海漁船事件 (Dagger Bank Incident, 1904)。

然而，在一種危機的性質中，存在有爭執各方互相對於動機的恐懼或猜疑，要是不然，這危機就不會發生的。當英美兩國在一八九五到一八九七年間（委內瑞拉疆界的紛爭）互相信任的話，通常外交就能解決這種情勢。當着驚懼、猜疑、高度的刺激存在的時候，這兩國間直接的外交是

斡旋

很難得有機會的；公平的第三者便是較可能的補救。第三者的貢獻幫助一種糾紛趨於解決的途徑，就叫着「Good office」（斡旋）結束一八五六年克里米戰爭的巴黎公會表示一種願望，載入議定書或記錄，且由公會所有會員國家簽字。這種願望（稱爲巴黎公會第二三議定書）是「國家間發生任何嚴重的誤會，在訴諸武力之前應該，只要環境允許，盡量求助於友邦的調解。」一八九九年海牙公會的最終法案（The Final Act），對於巴黎議定書的意思（牠僅表示一種「願望」）稍進一步。在海牙最終法案內，在訴諸武力之先，簽字國家約定，只要環境允許，盡量求助於一個或一個以上友邦的斡旋或調解（Good offices or mediation）。最終法案的另條更加重這協定的力量：「簽字國家議定（Recommend）一個以上對糾紛無關的國家，祇要情形容許，得自動對異議國家供獻斡旋或調解與糾紛無關的國家，是有供獻斡旋的權利。」紛爭國家不能視這種的供獻爲非中立的干涉：「這種權利的執行，在任何爭執方面，決不能認爲是非友誼的行動」（註一）。一九〇五年羅斯福總統提出美國方面的斡旋來想幫助趨於結束日俄間的戰爭。這種提議交戰兩方都接受了，結果在美國調處之下，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造成了朴資茅斯和約（The Peace Treaty of Portsmouth）。一九一四年七月美國不曾提議斡旋，雖然威爾遜總統急想這

樣做的；他受了他倫敦公使派琪（Mr. Page）的勸告，說是沒有一點斡旋的機會可以有「任何結果」的。一九三一年英國政府提出斡旋來公處法意間關於海軍實力的糾紛，這種斡旋是被接受而且證明是有幫助的，雖然他們沒有在那時完成最終的解決。

爭執方面一經接受斡旋過後，處於第三者的政治家或外交家就得要使他們發生效力，他們要找出爭執兩方會覺得可以同意的公式。有時候調停者對於糾紛做出報告來，假使爭執者接受這種報告，糾紛自然就結束了。這種特殊的調停方式，糾紛的調查和報告的提交，叫着和解（Conciliation）爭執方面不一定要受拘束來接受和解團體的報告，但是要拒絕一個公正的報告（特別是公佈了的），卻困難了。無論如何，糾紛的調查和報告的準備使留給「時間」一個危機少，經過數週以後仍然是嚴重的，即是說它就不復是危機了。自然和解主要的條件是在報告提交之先，爭執方面不要從事戰爭。

美國和其他二十一個國家結締的布賴安條約（Bryan Treaties），多半是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五年，算是和解方法最完善的例子。這二十一個條約中載明，在美國與簽字國的一國間因任何問題而發生糾紛，這兩國不得從事戰爭，除非一個和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Commission）已經調

布賴安條約

查這個糾紛提交它的報告了。和解委員會在糾紛交付後一年之內，必得將報告交出。英、法、俄都在布賴安條約簽字國之列。德國不曾簽約。假使德國簽訂了，當着一九一七年正月無限制潛艇戰事的糾紛發生的時候，美國就不致於宣戰，一直要等到和解委員會開會，調查和報告，這樣就得要一個整年。

盟約第十條

國際聯盟及其常設秘書處之創立，使得大家公認其為保持和平的工具。盟約第十一條說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茲特聲明，皆認為有關聯盟全體之事。」又聲明凡舉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註二）。假使一種國際緊急事件發生，而理事會或大會遇巧不在開會期間，任何聯盟會員都可以請求秘書長召集理事會，同時秘書長是「立即」（Forthwith）應該如此做的。因此國際聯盟和它的會員國家是從事斡旋的現成機關。除去供獻斡旋之外，聯盟還可以依照盟約的規定採取其他辦法，當着危機之來，保持和平。

國際理事會與和解

國際聯盟理事會也是一個常規的永久存在的和解工具，即是說，用以調查一種國際糾紛，和平的機構

提交一種報告。「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盟約十二條）（註三）。理事會對爭議的調查和因此這樣負責的團體發表的報告確是對於雙方都是合理的。爭議國家且因此得維持三月期間的和平，依照盟約，這種期間必須經過然後從事戰爭。還有，自從盟約被採取後，幾乎所有的文明國家都會由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約誓絕所有戰爭為解決爭議的工具。

除和解外，其主要者是提出一種報告，公斷（Arbitration）和法律手續（Judicial Procedure）是公認為解決國際爭議的方法。嚴格說來，公斷和法律手續彼此是沒有區別，每個都是一種合法解決的方式。

公斷

公斷是由爭執方面將一種爭議付與一人或一人以上組成的仲裁法庭正式判決，這裁判的人是由爭議方面完全或部分的選擇。這種仲裁法庭也許只為這次爭議一時的設立，也許是常設的仲裁法庭，如一八九九年成立的海牙常設公斷法庭。在到公斷法庭之先，爭執國家首先要成立一種協定以限定必需提到法庭的特殊事件。這種特殊的協定叫着 *Compromis*。其次他們必



定要擔負接受法庭的判決，除非是在這 *Compromis* 中，他們曾經保留一種要求判決的修改的權限。公斷的條規爲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法定。最著名的公斷判決要算一八七三年日內瓦特殊法庭處理的，由英國和美國的 *Compromis* 以解決美國關於邦聯巡洋艦 *Alabama* 的請求。法庭判決由英國付出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三、一〇〇、〇〇〇鎊）的數目作爲美國災損的賠償。英國外交史中能夠供給許多其他的案件。「這倒是一種事實，在所有國家中，英國卻比任何其他國家有更多公斷足增它的光榮。」

#### 法律程序

公斷是法律程序的一個方法，法律程序這個名詞是指常設國際法庭的程序，在國聯盟約之下，一九二二年成立在海牙的。這個法庭必定要和海牙常設公斷法庭分開，牠雖然仍是存在，卻少有用，同時牠僅有一個合格法官的名單，他們住在各自的國家內，需要時願意來工作就是了。常設國際法庭的人員包含十一個法官和四個代理法官；法官是不許可擔任任何行政或政治性質的職務的；他們有按年的薪俸；他們在自己的國家必定是有資望而足以任這最高司法職務，同時是由國聯理事會和大會選到這法庭來的。他們供職九年，也可以重被選任。法庭的主席是由法庭人員中自己選出來，必定要常駐海牙，其他的法官祇須法庭開會時來到就是了。每年常有一次會期，

常設國際  
法庭（海  
牙法庭）

從六月十五起繼續到完結單列案件所需的期日。在必要時主席可以召集一次特殊會議。除開判決交來的案件之外，法庭可以對於國聯理事會或大會提交的問題加以勸告的意見。這個法庭自從創立以來，常常是忙碌。在牠的重要判案中，有一個是法國和土耳其交來關於土耳其法庭監禁法艦官員的糾紛，這是一九二七年發佈的。一九二九年這法庭發佈一個重要的命令（專門的說來不是一個判決）關係法國與瑞士間對於夏克（Gez）和上薩瓦（Upper Savoy）自由關稅區域的糾紛（註四）。常設國際法庭重要的勸告意見中一個是一九二五年發佈的英國和土耳其關於伊拉格（Iraq）邊境的糾紛，同時很有助於和平的解決。

祇有國家纔可以提交案件到常設國際法庭去。照規他們簽訂一個特殊的協定以確定交到法庭的事件，如其他公斷的案件就行了。贊成常設國際法庭規程的國家不一定要向法院呈候案件的處理，除非他們執行他們的選擇，接受一個特殊的條款（法庭規程第三六號）這稱爲「任選條款」

「任選條款」(Optional Clause) 條款宣稱：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

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條約之解釋；

二、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註五）。

如此則一個簽訂這任選條款之國家，對於所有其他簽字方面，以後就得服從強制公斷的原則，不過祇限於嚴格的「司法的」而非「政治的」爭執。

所有三種解決國際異議的方法——和解、公斷和司法程序——曾經由國際聯盟合成一個總法案（General Act），或是造成模範的協約，同時交由所有會員國家接受，還有在一九二八年八月二七日由所有列強的代表簽訂而為許多國家所接受的巴黎公約中，締約各方否認同時宣斥訴求戰爭之為一種政策的工具，並且約定在他們間發生的任何糾紛的解決，應該祇求之於和平的方法。因此在國際聯盟約章（十二和十五條）裏的「缺陷」也就彌補起來了，就是說容許爭執國家，在某種情形之下，經理事會提出此糾紛的報告三個月後，從事戰爭。自然，這種對於戰

盟約中的  
缺陷

爭的斥絕並不是要禁止一個國家受攻擊時的自衛；正如國內暴動應予制止，而一個受盜賊攻打  
的公民是有權自衛一樣。公民間的私鬪很久就是不合法的。國家間的私戰現在也被巴黎公約  
認為是不合法的。所有糾紛的解決必定祇能求助於和平方式。現在國際公法所能承認的一種戰  
戰  
私戰與公  
爭是「公戰」(Public War)，即是說，訂約國家用武力來對抗曾經破壞不從事於戰爭的責任  
的國家。

總法案  
一九三一年英、法、意和其他國家接受的總法案，因為確定「和平方法」為所有國際糾紛的  
解決所乞求，就給巴黎公約以實質。牠宣言「在總法案各方間任何種類的糾紛，要是外交的解決  
已經是不可能，就得遵從和解的程序。」和解委員會提出的方法是特定的。假設爭執方面不願  
接受和解委員會的報告，關於權利的糾紛就得提交常設國際公斷法庭裁決，除非各方約定要訴  
諸一個公斷法庭。所有的紛爭（假便不由採取和解委員的報告來解決的話）必得要提到一個  
公斷法庭。公斷法庭提出的條款是規定在總法案裏的（註六）。

註一、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最終法案中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協約 (Convention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the Final Act, Hague Conference, 1899)

註二、三、依照國際條約大全譯文(譯者)

註四、依照一八一五——一六年諸條約(著名是巴黎條約,一八一五年十一月廿日)法屬惹克(French pays de Gex)和在上薩瓦(Upper Savoy)的撒丁(Sardinian, 現屬法國)領地的一部分,在關於瑞士來往的貨物上,是成自由區域的。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凡爾塞條約第四三五款宣稱,這些條約中關於自由區域各條款已不符合合同前情形,「而法瑞兩國須重協議。」法國政府主張,甚至沒有瑞士的同意,法國因此即有取消自由區域之權。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九法庭判令的效果,認為凡爾塞條約第四三五款沒有給與這種權利。

註五、依照國際條約大全譯文——譯者。

註六、國際聯盟第九次大會常會,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總法案。

## 第十五章 軍備縮減

常備軍隊

要判定常備軍隊是戰爭的激動者，這顯然是不公平的。大體看來，他們對於和平的保持比較對於戰爭的製造為多。在中世紀裏面，那時便沒有常備軍隊，但是每個自由人都帶武器，戰爭就比較現在普遍得多。常備軍隊就是每個人都準備捍衛他自己的國家，因此就禁止了散見和無區別的劫掠、偷取和爭鬪，如此就造成中世紀大部分的戰事。拿他們過去在這方面所做的來說，常備軍隊曾經是一種國際的警察；同時這也是他們真正而永久的功用。

要是有一天組成軍隊的士兵，仍以軍隊為他們終身的職業，同時因此就得到他們的生活，軍隊也就不會是和平的一個大危險。因為沒有國家能夠維持牠一大部分的人民在常備軍役中的長期薪給。但如蓄意要使每個體格強幹的人都有長期的軍役年限，軍隊就成可怕的數量和實力，因此又是在同一大陸上連續警報和緊張的原因。任何國家，在危機中，深恐為牠鄰國數百萬人馬

徵兵

的來攻所覆沒，就想先發制人。因此時常都有遽行開戰的危險。

大規模的陸軍和海軍，初意是在達到國家的安全，同時從某個觀點去看，效用也就在此，從另一觀點去看，當大戰的前幾年，曾經變成國際不安全的一個原因了。每當「危機」任何時都有淪

不安全

入戰爭危險的時候，大批的軍隊卻被政治家的經綸所保持鎮靜，而經過所謂「武裝和平」(Armed Peace) 時期——一八七一——一九一四。但是國際情勢就時常都是緊張。一九一四的「十二日」就顯示如何的困難，如何的幾乎不可能，對於一個為安全所警報的大帝國，要避免衝入戰爭。於是一九一四到一八年這場巨大的戰爭顯示「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 的戰爭的時日不會再有了。現在戰爭不是如像在十八、九世紀時一樣，僅是小部分職業軍隊的消毀，幾乎是整個人類的消毀，廣懋領土的蹂躪，財源的枯竭，一言以盡之，普遍的破產或混亂。因此，大戰之後，世界的政治家要造成和平，決心工作以軍備的縮減趨於保持和平。

德國軍備  
縮減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八日，凡爾賽條約縮減德國軍備，或者寧說使德國擔負廢止徵兵的義務。陸軍減到長期服役的一〇〇、〇〇〇人，而海軍減到六隻戰艦（一〇、〇〇〇噸）六隻輕巡洋艦，十二隻破壞艦和十二隻魚雷艇。禁止德國有潛水艇或軍用飛機。在萊茵左岸以及在萊茵以

東三〇英里距離內，所有德國堡壘必得要消毀。這些條件由德國實行，而受協約國控制委員會（Inter-Allied Commission of Control）的監督。在一九二七年德國軍備縮減完成，協約國控制委員會就撤消。

德國的軍備縮減，或者更適當的統稱為德國作戰能力的縮減以至成為國家的警察，對於歐洲國際情勢，曾經是一件很大的任務。在一八七一到一九一四年「武裝和平」時期，其他列強的政治家對於每個國際問題的考慮，必得要依據德國軍隊無能與抗的實力，要顧到德政府採取的態度。那種不安，那種德國軍事威脅的巨大累重，曾經移開了；在這一方面，歐洲得以自由的呼吸了。但是，這顯然是大大的不平，假是一個國家是解除了武裝，而其他的列強是大規模的武裝着；同時國際的緊張仍是因為大規模軍備遺留的結果。

一種累重  
移去了

凡爾賽條約

凡爾賽條約本身就宣言普通軍備限制，不單是德國軍備限制是各國的意向；同時施於德國的限制僅是普通計劃的一部分。第五部的前言，凡爾賽條約的「陸軍、海軍和空軍條文」說：

為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德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所謂條款是從一五九條到二一三條，實際上就解除了德國的武裝。但這條約並沒有說德國



互相軍備  
的縮減

解除了武裝纔能制止她軍事實力或優勢的重振，卻偏說是以爲所有國家開始軍備限制的張本。協約和參戰國家也向德國擔保（在她簽訂此約之前）陸軍、海軍和空中的條件，「也是他們力求實行視爲制止戰爭最有效果的普通縮減和軍備限制的初步」（註一）。國際聯盟約章第八條對於這種義務加以諒解：「聯盟會員承認和平的維持必需縮減各本國家軍備到最少數，以適足保衛國家安全和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一個不曾  
實行的允  
許

戰後十年間，世界重要國家（包括新興國家如波蘭、捷克斯拉夫）果然縮減他們軍備的大部分，雖然沒有到如德國所被強行的那種程度。同時德國政府自然要求其他國家必需縮減軍備到她的準度，或是必須容許她武裝起來到她們的準度。這種要求，真是沒法搪塞。一九二六年一個英國軍官會謂：

我們不能期望德國來接受一種永遠的卑劣地位，同時要是對於這些問題，沒有決定，即是否容許她從她被強迫的解除武裝情形中提高武力，或是否要使其他國家的軍備不和她同等程度的縮減。

國際武力  
問題

法國政府本來的意向是，國際聯盟應該有一種武力——國際的軍隊，那就可以保障各國安

全，同時這樣普遍的軍備縮減也就容易。要是沒有「保障」，國家（除非是如德國之被強迫者）是不能解除其自己的武裝。國聯軍隊的提議，始終沒有採納。一九二三年一個公法學家提出另外的計劃是，軍用飛機應該只由國聯所有，否認世界各國有自己置備軍用飛機的任何權利。因此聯盟就有一種不能超過的神速的攻擊力量的工具。這種建議當提出時大家認為有些理想，但在聯盟團體中還未把牠遺忘，所以也許有一天會實現的。

## 俄國的建議

一九二八年蘇俄共和國代表在國際聯盟軍縮會議席上建議在四年之內各國盡裁所有軍備。這個驚人的建議，其他出席諸國並未慎重討論。但這卻是個適當的解決，祇要各國找得出一個方法以同等的階段減少他們的軍備，不致一個國家對其他的國家佔優勢；同時要有充分的最低限度的武力留給每個文明國家維持秩序，和防禦野蠻民族未參加（軍縮協定的）的侵犯。陸軍和海軍，在一種合理的世界軍縮的計劃之下，應該祇是構成一種國際的警察武力。最後，這種時日也許會來到，那時武力不能分配給世界各個單獨國家控制，而要在國際聯盟管理之下。

## 完成的縮減

歐洲國家在戰後十二或十三年間所完成的軍備縮減，是很可觀的，雖然還不足以保證一種平靜的國際空氣。在大戰中的軍隊，不經困難也就解散了。在常備軍中，徵兵的軍役，法國和比國都

減到一年；意大利減到一年半。這些國家常備軍隊的數目，每個都大大減少了（註二）。除開德國（有一〇〇、〇〇〇人）之外，匈牙利依照她的和平條款，她的軍隊減少到三五、〇〇〇人，奧國減到三〇、〇〇〇，保加利亞減到二〇、〇〇〇。其餘的歐洲國家距德國和匈牙利這種強迫縮減的標準不很遠。一九二八年意大利公開建議她願追隨大陸諸國，把她的武力減到任何低下的程度；即假使他們裁減軍備到零度，意大利也減到零度。

#### 海軍縮減

戰後十二年來，特殊的國家沒有互相協定，自動的對於陸地軍備的裁減實現了許多，而在海上軍備方面，只是完成了協定的減縮。戰艦一經毀滅就不能像步兵那樣快的找到代替；新艦的建造，又不能掩飾。加之，一隻戰艦在噸位、速度、炮的輕重上面很容易的和其他的比較。恐怕因為這些理由，海軍縮減的問題確比較陸軍縮減容易處理一些。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到一九二二年二月華盛頓會議開會，出席的有英、美、法、日本和意大利的代表。美國、英國和日本擔任消毀七十隻現存戰艦（共計一、六四五、〇〇〇噸，照議定比率，各自分別消毀）同時出席諸國約定在一九三一年前，不再增加他們的海軍數量，同時任何建造用以代替已廢的戰艦，每隻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噸。因此在列強間關於他們海軍實力的競爭，至少在十年中是避免了的。

#### 華盛頓會議

華盛頓會議的成功，大體是因為出席的有三個意志寬大的政治家——英之白爾福（後稱白爾福爵士），法之白里安，和美之休士（Mr. Charles Eyns Hughes）——為會議的主席。國際會議是同出席人物和當時當地的政治社會空氣，大有關係。具有同情而友好的政治家；一種有領導才能的而非固執的人格；一種鼓勵而沈靜的公論——這三件這情，遇巧都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冬天華盛頓這個地方找着。華盛頓會議的結果，成立了一批條約。會議是不會由國際聯盟來安排，而這些條約卻是在聯盟祕書處登記了的。

人物和空氣

一九二七年第二次軍縮會議雖然在日內瓦開會，並不是由國際聯盟處理的。發起者是美國總統柯立芝（President Coolidge），出席的代表有英國、美國和日本的法國和意大利政府雖被邀參加，但只以旁聽的資格到會。會議主要的目的是要造成巡洋艦和潛水艇的限制的協定，與華盛頓造成的限制戰艦數量的協定一樣。這個會議一無所成，因為英國政府沒有準備贊同美國的要求，在巡洋艦方面和美國「均等」海軍上將甲利各（Admiral Jellicoe）提出英帝國有八萬

柯立芝會議

甲利各的圖說

「陸地上的人常常不容易想見當着黑暗的時刻，維持海上廣大面積防守的困難。我記得因英哩的海上交通須要保護的。他說：

「陸地上的人常常不容易想見當着黑暗的時刻，維持海上廣大面積防守的困難。我記得因

爲要堅戰事會議 (War Council) 對於這種困難的信仰——在這個特殊的時際，我是海軍參謀長——我製出一幅北海 (North Sea) 的地圖交給這會議，北海本身塗成黑色以表示黑暗，每個防守巡洋艦的最大視線範圍（大約半英里）鉤成白色來表示，結果在圖上放下一一些小塊，數目相等於防守巡洋艦，大小有釘頭的一半，每個點塊表示在一個特殊時間一隻巡洋艦的位置；這樣一來，戰事會議就明瞭假使敵人的行蹤不跑入這些特殊移動的任一釘點，是不能責備這些巡洋艦的。」

因爲英國的食料不得不經過八千英里不安全的海程運來，英國的海軍部就要求比任何一國還要大的巡洋艦軍力。

倫敦海軍會議

一九二九年十月英國首相（麥克唐納 Mr. J. R. Mac Donald）友好拜訪美國之後，第三次海軍會議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就開會於倫敦。在政府之間事前的談話和研究，已經給會議好好的準備了。這樣準備的工作，是絕對有幫助於一個國際會議的成功。倫敦會議出席的代表有英國、美國、法國、意大利和日本。關於相對的海軍實力，英國、美國和日本成立了協定。英國政府接受「均等」確定採取這種觀察當作政策，即在任何環境下，英、美之間不會發生戰爭。在巡洋艦和戰

艦的力量上；散漫的英帝國和集團的美國恰恰是一樣。潛水艇的噸位也予嚴格限制（註三）。但是法國和意大利間海軍的問題沒有解決，因為法國的公論並沒有準備承認意大利均等的要求。

軍備縮減運動的結果致有這種假設，就是海軍是在漸漸實行其國際警戒的職務。海面和大洋要是有犯法的事情發生，是要巡察的。只要世界海軍國家間已經採取一種公平和安全的海軍實力的比例，同時又認為是滿意的了，就沒有理由解釋為甚麼軍備不能再減，減至符合最低的國家安全和國際警戒的需要。一個英國海軍上將在他一部有趣而精闢書中，力辯碩大無比而費用甚巨的海上怪物所謂「無畏艦」或超無畏艦所能做的海軍正當工作，六千五百噸的軍船同樣的能做。

銳其蒙的  
建議

關於陸上軍縮這件難辦的事情，一直到一九三一年終，仍未因國際協定而得到絲毫的縮減，雖然許多國家各依自己特殊的需要和情勢的觀察而實行縮減。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依照盟約第八條成立一個預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ssion）來做任何必需的初步工作，足以使一個確定的軍縮會議成功的；因為，假使一個堂皇的會議開來縮減軍備，而因為準備的基礎不充分就失敗了，影響於和平的原因，是很凶慘的。預備委員會包括二七個國家，英國、俄國和土耳其

預備委員  
會

在內（雖然這都不是國際聯盟會員），從一九二六到一九三〇年都在日內瓦開會，聯同國際聯盟秘書處軍縮組（Disarmament Section）的幫助。每個步驟都證明特別的困難；所有的細目，連同文法和標點（各國代表於此都很注重）都經過很細心的考研。五年討論的結果，成功一個軍縮協約草案（A Draft Disarmament Convention），一九三一年正月為國際聯盟理事會所採取。

在任何方面，軍縮協約草案都沒有拘束各國；它沒有包含數字，沒有等級，沒有「比率」。但是這卻是一個顯著的成功，因為對於一個確定的協約準備一個計劃和組織，以限制陸地、空間和海上上的武力。這是一個「草約」（Outline treaty），採取三種軍備限制的重要方法——屬於人的限制（人數和服役期限）；屬於物質的（武器、準備、飛機和軍艦限制）；屬於國家預算上所規定每年的用費。一九三二年二月正式軍縮會議的工作因此也就簡單起來了。關於互相實力的核定和計算的方法及限制的方法，會議全不經過長時間和專門討論和贊同的工作。只須在空白上填上人數、物質和費用的數目就是了。自然，這些事情是整個問題的根基，同時要在這上面得到贊同是最重要的困難，不過，無論如何這是一個清澈明顯而各個政府能夠自己直接陳述的困難，不致陷入方法和程序的爭辯。

## 軍縮和職業

軍備縮減對於職業的影響是大家歷來恐懼而懷疑的。顯然的這樣一來，製造武器和使用武器的人就停止僱用了。不過，所有的工人是被僱用來以將來生產餘剩的資本或財富來維持生活。至於在過去用來支付製造和使用武器者的財富，將來也可以用來付給同樣的而從事其他職業的人。例如，假使一個國家因減裁海陸軍每年有一百萬磅的餘剩，這一百萬磅就可以用來維持解職的人們，做有用的工作；縱然他們不能找着有用的工作，也可以給他們以終身的報酬，直到他們被吸到勞工市場去。照事實來說，一年有一百萬磅的節省，這國家定能找得出有用的事情給人們做，即使一些事情是偏於裝飾，而不是實用的生產的。在任何情形之下，從軍備節省下來的財力是可用於解職的人們的。他們可以維持生活，恰如他們僱用於軍備上面一樣，對於國家也不多費一個辯士。歲月經過，這等人或為勞工市場所吸收，或在自然的歷程中死去，這項財力就用來減輕國稅，或是創造更多的職業。除了上面所說，因軍備的縮減，國際的恐怖消除，國際的合作增進，更加上有利的經濟的效果，這確能促進職業的。

註一、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德國代表對於協約和參戰國家所提關於和平條件的意見的答覆。



註二、

官 長

各級

法國京都軍隊 (海外服役  
部隊除外)

二二、五〇六

三四五、四七一

法國海外部隊

八、一二七

二一九、七〇四

意大利軍隊

一四、八九三

一八一、七〇二

英帝國 (印度除外)

九、一六四

一三九、七三六

英軍之在印度

三、〇一三

五九、九〇二

印度軍隊 (英人)

四、一九八

五六、一九四

又 (印人)

一六六、〇八七

美國

一二、一〇六

一二四、二七七

俄國

四五、八六七

五一六、一三三

註三、

一九二一——二二華府會議曾經規定戰艦噸位 (美國, 五二五、〇〇〇噸; 英國, 五二五、〇〇〇; 日本, 三一

五、〇〇〇; 法國, 一七五、〇〇〇; 意大利, 一七五、〇〇〇), 這規定一直要繼續到一九三六年之末。倫敦會

議所採巡洋艦噸位是:

軍 備 縮 減

一二七

巡洋艦

美

英

日

(一)裝六吋以上口徑之大砲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二)裝六吋或以下口徑之大砲

一四三、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在潛水艇方面，這三個國家，每個得有五二、七〇〇噸。潛水艇每個不能超過二、〇〇〇噸，但三國得置二八〇〇噸的潛水艇三只。

倫敦條約從一九三〇年四月二二日起，延長到一九三六年終。

## 第十六章 遠東

國際問題

在十九世紀裏，有些「問題」在國際政治上，顯然重大起來。這就是波蘭問題，意大利、德國、東方諸問題，最後遠東等問題。波蘭問題已經由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解決，恢復了波蘭國家（由一七七二、一七九三、和一七九五的瓜分消滅了的）。意大利問題由一八五九、一八六〇、和一八六六的條約造成統一的意大利而告結束。德意志問題首先為俾斯麥努力解決，而於一八七一年造成統一的德意志帝國。東方問題主要的是土耳其政府對它耶教屬民的關係，一九二三年由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解決了，結果歐洲土耳其的面積，實際上祇僅限於土耳其人——至少是回教徒——所居住的領域，遠東問題則仍然存在着。

遠東問題

這個問題最初主要的是屬於列強在中國境內互相間的關係。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列強有時互相合作，有時互相競爭，為的是他們要在中國領土內得到一些利益。但是，實在說來，自從一九

遠

東

〇〇年後，列強就已經停止伸展他們的勢力於中國，在大體上維持現存的局面，他們就已滿意了。遠東問題現在並不是涉及任何列強間的糾紛，而僅是中國和列強間的問題；即是說中國現在已經確實的對西方國家的權勢挑戰，而要求完全脫離他們干涉的勢力。

中國民族主義

中國民族主義在大戰以前也就開始了，這一部分是由於中國人受了歐美教會學校的給與的西方教育之故。但是，有力的和堅持的中國民族主義的信心，卻是比較近來的情形。這種對西方的挑戰情緒，無疑的是因為中國人民看到所謂著名的西方民族，所謂文化和耶教的保持者，在大戰中互相撕殺的醜態而引起的。有思想的東方人，自然會反想到優秀的西方種族其行為如此，那麼以前對西方種族優秀的認識顯然是一種錯覺。只要東方人一看出不信任西方種族優秀的理由，這種西方種族的聲譽也就過去了。沒有聲譽，他們的優勢就不能維持。中國人不再相信西方民族的優秀；更有甚者，就是西方民族也不復相信他們自己了。

一種特殊制度

中國曾經受制於一種特殊的國際制度之下幾乎有百年之久，現在要要求解脫了，遠東問題因此存在這種特殊的國際制度就是「條約商埠」(Treaty Ports) 和「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

## 條約商埠

條約商埠之存在是因爲中國原來不承認任何外人在中國有經商和居住的权利。然而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已有通商之事，不過有時由地方官吏許可，有時私運。一八四〇年英國和中國間發生了一次戰爭，這次戰爭誤稱爲「鴉片戰爭」。這次戰爭是起於一個案件的糾紛，就是一些英國水手被認爲在暴亂中殺死一個中國人。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間訂立南京條約結束這次戰爭。英國要求中國應該認可在某些區域內容許英國人民經商和同他們的妻子家庭居留。中國政府同意在廣州、廈門、上海、福州和寧波可以容許。其他與中國締結「最惠國」條約的國家，在這些海口上，也得同樣的利益。因此就發生「條約商埠」（數目時常都在增加）這就是在中國境內外人可以正當經商和居住的地方。以後依據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外人可以在中國任何地方遊歷和經商，不過不能居住。

然而，「條約商埠」的承認並不會解決一八四〇年戰爭所由起的司法權的問題。列強和他們在中國來經商的人民不願意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因爲在那個時間還用酷刑而且在有的方面中國法律完全是不適宜於外人的。在通例上，中國長官又不願意對外人行使司法權，有時還要拒絕。一八四三年七月廿二日，中英間和平談判另外的條約，把在中國的英國人民放在英國領事裁

治外法權

遠

東

一三一

判權之下，這就是所謂虎門條約（The Treaty of the Bogue）同時也規定英商進口到中國或是英商從中國出口的貨物應該一律照值抽百分之五的關稅。一八四四年法國政府和中國締結

條約，同意在中國所有的法國國民應該受法國官吏和法律的裁判。其他的國家在「最惠國條約之下」為他們的國民也接受與英法相同的權利。因此，每一個外人，只須他是被告，不管是刑事或民事，就受他們自己的領事或正式官吏的裁判，而所上的關稅，則一律是從價抽百分之五。

#### 最惠國條 款

「最惠國」條約（或條約中的一款）是一種協定，依照此約締約的一方承認給第三者的利益，也得要給締約的另一方。實際上所有列強都從中國政府得到「最惠國」的權利。因此其他的國家也得到中英南京條約所開端的「條約商埠」的利益。他們也得享受中國在一八四四年條約裏承認法國的「治外法權」的利益。一八五六年中國官吏捕獲了一隻英國船（The "Torch" Arrow），因此發生糾紛而有中英間第二次的戰爭。戰爭結束而有天津條約（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六日）之訂立，該約容許英國人民在中國任何部分遊歷和經商，只是不能建築商業場所和居所。在「最惠國」條約之下，其他國家也得到同樣的權利。

#### 租借地

在條約商埠裏面，外國居民所居住的地方稱為「租借地」或「居留地」（Concession or

Settlement)。租借地是一個地段，租借外國，它於是把這地段佈置成小塊，再分租給私人，通常總是租借已國的國民。像這樣的，廣州有一個英國「租借地」和法國「租借地」。天津有八個「租借地」，每個都屬於一個不同的外國。自然，各個外國單獨管理「租借地」裏的行政。

#### 居留地

「居留地」是一種區分的領域，由中國政府劃出來，在裏面外人可以居住和購置土地的。這種領域不是如像「租借地」租給外國了的，而是中國政府或中國地主直接租與要住在裏面的外國私人。「居留地」也許可以這樣單獨的劃歸給一國（例如就給法國人居住），不過最有名的和最大的上海「居留地」，自從一八四五年來就已認為任何國籍的外人都可以居住的。所以上海「居留地」是一國際的，在其自己市政府的管理之下，市政府是所有居住國民的代表組成的。租借區域和「居留地」是平靜而行政善美的海島，在裏面商務是興盛的，中（許多中國人住在裏面）外人民和平的同居同作。自然，這是「治外法權」的區域，中國法律不能在裏面行使，中國政府在裏面是沒有權威的。「租借地」或「居留地」裏的秩序由外國警察維持，有的地方還駐有外國的軍隊。必須注意的是租借或居留區域並不是已經割讓與或合併於外國的，而是在中國主權之下，雖然中國政府不在那裏面行使主權。這個地位就是在一個主權國家的某些區域

(所謂「租借地」或「居留地」)裏面，外國行使獨佔的行政、司法和保衛的統治。這種地位不是一個通常事件的情形，雖然在實行上對於關係各方，中國和外國，都有很大的利益。然而，隨著中國民族主義情感的伸張，在中國的外人權利已成爲不斷批評的題目，這就是遠東問題。

遠東新聞  
題  
中國的要  
求

世界大戰以來，中國政府和受過教育的中國民衆，曾要求取消「地役」(Servitude)——即是由國際協定而加上的特殊義務。他們特別的要求(一)中國政府回復自訂海關稅則的權利；(二)全中國一律取消「治外法權」；(三)「租借地」和「居留地」須放棄，而這些領土則歸入其他中國領土內。這些都無非是說，中國要求一個完全主權國家的全部權利，有如日本自一九〇〇年來取消治外法權和條約商埠，或如土耳其在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裏面取消「治外法權」(Capitulation 給與外人以例外利益的法律)。

關稅自主

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到一九三二年二月的華盛頓會議(這是討論遠東同時海軍問題的)裏面，中國是容許完全關稅自由，這種自由在一九二八年切實的達到。現在中國關稅高低都可以隨心所欲了。「治外法權」和「租借地」及「居留地」仍然存在，除大戰結束後俄、德、奧已失掉或宣言放棄他們的「治外法權」以外。



## 第十七章 政府間債務

國債

大戰以來，各國政府間所負大規模的債務形成了國際間的一個新問題。截止大戰以前，國債是政府間所締結，不過是向私人或社團如銀行或其他私自社團借來的。私人或社團所有的國債股票，轉手就可以交出去，因為在票據交易所，可以買賣而作為商務和其他企業上有效的債券。只要國債的總數是在政府能力之內，它從稅捐中必定取得出利息來，債務便不是一種負擔；而且在任何情形之下，對於國際關係也就沒有多大的影響。每個政府的債務多半是自己的國民支持，除非像沒有開發的社會如土耳其、中國和南美一些國家。

大戰前政府間債務

一個政府向其他政府借債，僅是很例外的情形。法國革命戰爭的時候，英政府借了一大筆款子給奧國，不過在這戰爭結束後幾年，這筆債就付還了（總數上減少很多）。在這次戰爭中，英政府付給她同盟國家的款子，許多完全出自津貼的方式。有些戰爭之結束，勝利者從戰敗方面確定

了一種賠款，通常經過一定的年限就得交付。拿破侖戰爭結束後，同盟國加諸法國的賠款，規定在五年內交付，實際上法國三年就付清了。還有，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結束後，德國加諸法國的賠款要五年內交付，而在事實上三年就付清了。俄土戰爭結束，在一八七八年聖斯湯文諾條約（The Treaty of San Stefano）中，俄國加於土耳其的賠款，仍然是由土耳其分期還到一九〇八年，那時俄國就把其餘的取消了。一九〇一年列強對中國加上一種賠款，作為拳匪暴動（Boxer Rising）中列強和她們的人民所遭受損失的賠償，本金的總數是六五、五〇〇、〇〇〇鎊，分期延長到一九四〇年付清。

中部國家  
(即同盟  
國家)

關於政府間的債款，世界大戰產生了一種完全新興而非非常的情勢。中部國家經過這次戰爭都沒有締結任何很大的國債。德國和奧國的政府從她們自己的人民身上借到金錢，因此僅僅增加了她們內國公債。實質上兩國都靠他們自己的富源生存，吃自己的農產品，製造自己的軍器。在他一方面，協約國距自給就很遠：英國必要時常輸入大部分的食料；法國因為她的土地被敵軍侵略了九部分，或是九部分中的大部分，俄國因為沒有實業化；意大利因為她沒有煤。有這些理由，每個協約國家不得不購買大量的原料——鐵或煤或製成貨品或米麥——祇要這些貨品有買到

美國

政府間債  
務之總額

的地方。自然，因為大戰的關係，因為所需的量大，協約國不能夠以他們自己貨物的輸出抵償他們戰爭中所需的輸入品。他們祇好記帳，祇好借取。他們互相記帳，不過主要的是對英國政府，她有最大的財政的富源。美國加入戰爭（一九一七年四月）以後，美國政府就為協約國家擔任欠債購貨的工作。因此這些國家所欠的糧食和軍器的債款，不是對美國農產家和製造家而是對美國的政府。這樣一來，戰爭的結束造成了國債巨大的負擔，主要的債務是法、俄和意國政府負英國和美國政府的。在一九一九年之末政府間債務本金的總數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或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在這總數中，約有一半是俄、法、意政府和其他國家負英國政府的，而其餘的一半是這些政府，包含英國，負美國政府的。這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總數，債務與債權政府間是要按年依照百分之五行息的。按年虛數的徵取是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這種數目顯然是不能全數付還的。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白爾福節略（Balfour note）中，英政府宣言：「我們並不要向我們的債務人要求超於必須付還我們債權人的。」在同一的文中，英國政府是表示「取消所有對德國賠款進一步的權利和所有由協約國付還的要求，要是

這種取消是一個總計劃的一部，這個巨大的問題因此就能夠整個的處理而且找出一種滿意的解決。——這個宣言仍然是存在着，而這種表示是公開的。

英國政府  
提議取消

債務國政府每年要付的債務從未會付過。大戰之末（以後有白爾福節略），英國政府僅提議所有協約國間債務應該互相勾消。每個債務國政府誠懇的擔負這種債務，祇望再能付還轉來；不過這種總數已經是繼續增加，直到大戰之末世界陷於貧苦的狀態中，他們是沒有能力應付了。因此，英國政府（牠負於人的遠勝於牠負人的）提議協約國間債務的簡單取消。美國就不同了，她採取的態度是債權者和債務者間通常道德的法規和條約的神聖應該是要維持的。因此牠提議政府間債務應該是要進行，全部虛數目是不確定，只拿「付還能力」來計算。所有債務國家都接受這種情勢的看法，俄國除外，牠是自從共產革命以來就認為沒有能力應付革命以前對任何政府所締結的債務。其他債務政府同牠們的債權者商得各種解決的辦法，結果在責任上就當按年付還一些數目，母金或是利息。這種付還計算來把整個的債務劃分在四十到六十五的期間內（就是說大約一九七〇年）。政府間按年關於戰債主要的付款大概是：

所負的數  
目

英國政府負美國政府的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政府負美國政府的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意國政府負美國政府的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政府負英國政府的

二、五〇〇、〇〇〇鎊

意國政府負英國政府的

四、五〇〇、〇〇〇鎊

在債務決議之下，還有其他國家所負上列國家的許多數目。在平常年間因為協約國間債務而有政府間轉移的總數或許約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多。

### 賠款

除每年之內在一定的時間的距離中，必得有政府間大量財富的轉移之外，還有德國政府對協約國家賠款的交付。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平條約，德國應當賠償協約國家公民所有在陸地、空間和海上所受損害的價值。這種債務評價的工作，自然是一件很難核算的事情，也就交給協約國賠款委員會（Reparation Commission）去處理。一九二一年在一次倫敦會議席上，德國應付的總數議定為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倫敦表制 London Schedule）。依照在斯巴（Spa）所訂的協約（稱為斯巴百分率 Spa Percentages），德國為減消一年所應付的債務，把每年所要付還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又劃分成下列的比率：

法國，百分之五二；英國，二二；意大利，十；比國，八；其他各國更要少些。

德國付款在貨幣和種類上好幾次付期都是依照倫敦表制(London Schedule)，可是在一九二二年之末，這種付款計劃就絕對的破壞了。德國是破產了。隨着又是法國和比國對魯爾(Ruhr)的侵略，和一個國內大混亂與不安定的時期。「道威斯計劃」在一九二四年由一個專家委員會起草，並且爲所有關係國家所採納，成立了一個德國付款的新表規。這些支付第一年總共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到第五年上增到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依照道威斯計劃，德國交付賠款在種類上和貨幣上是要有規律的實行，直到將近第五年上，那時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標準的交付已經是實行了。這個總數顯然是不可能的。因此這交付的計劃和應付的總數不得不重新再修正過。在一九二九年在海牙會議裏這可實行了，會中採取「楊格計劃」(Youngs Plan)。照此計劃德國政府擔任要付其他政府的，依照議定的比例或百分率數目，總算起來一九三〇年（祇有七月）是三三、八四五、〇〇〇鎊（六七六、九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三一年增到八二、〇八〇、〇〇〇鎊（一、六四一、六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六五年增到一一七、六三五、〇〇〇鎊（二、三五二、七〇〇、〇〇〇馬克）。

### 楊格計劃

### 道威斯計劃

一九三一年六月的  
危機

克)一九八七年結束最後一次付款是四四、八九〇、〇〇〇鎊(八九七、八〇〇、〇〇〇馬克)這新的付款計劃接納不久就在一九三一年破壞了。此後各國政府，他們都是交互負債的，由美國(主要的債權者)胡佛總統(President Hoover)的提議(一九三一年六月二日)約定停付所有借款——無論是協約國間的，實際上就是所有的賠款——十二月(註一)。

然而德國不僅是舒緩了賠款的交付；她還需要從其他國家，寧可以說從他們的中央銀行(Central Banks)得到一筆借款。但是，要同每個國家中央銀行交涉辦到這筆借款是需要時間，同時對於德國政府也許會是政治上的不合口味。「楊格計劃」和海牙協定 (Hague Agree-

國際清理  
銀行

ments)已經在巴賽 (Basle)成立了一個國際清理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來處理賠款交付和政府間的債務。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那時在政府和財政界都知道德國快要破產了，國際清理銀行是能夠很快的無阻滯的「在短短的幾天內」籌備了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一筆借款交由德國國家銀行(Reichsbank)處理。這筆款實在是由各國中央銀行供給，不過經過清理銀行的手續罷了。這種「簡捷而各國中央銀行間加倍的合作，纔能有迅速的援助，當時在柏林親歷七月二一這種星期末日的關頭的人中，沒有一個能夠懷疑即此就可以

造成復生和災禍的差異。」

一九三〇—  
三一年  
衰落的  
原因

戰後十年或十二年間，歐洲經濟情況深受世界戰爭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許多環境的苦痛。關於這種苦痛或其原因的簡短的分析，最好也許是一九三一年國際勞工局董事湯姆士（W. Thomas）在報告裏面提出的。據說德國一個專家曾經判斷了二三五個主要經濟衰落的原因，而國際勞工局留心到十個也就滿足了。即是（1）有的農產品和工業品過量的生產；（2）世界金子的供給的情況造成貨幣及債務的無伸縮性；（3）信心的缺乏；（4）白銀價格的低落；（5）生產耗費之過高；（6）因新工業地域的發展而有國際商業的擾亂（例如在中國和印度）；（7）因橫亘於國際貿易途程上的人工壁壘（主要的是關稅）而致有類似的擾亂；（8）因政府間的債務（自然賠款包含在內）致有國際貿易類似的擾亂；（9）移民和人口遷居前途上的障礙；（10）因省力機械和理性特殊迅速的發展而有勞工市場之無組織。

債務問題  
的控制

如此累重而複雜的政府間債務，僅是最足以擾亂國家經濟和政治制度因子之一。可是，雖然僅是許多因子之一，政府間債務卻無疑的是紛亂和不安定最大原因之一；同時他們無疑的又是最不難控制的因子。其他因子如生產過剩，高度費用，債務供給，幾乎是不能控制的，因為她們是散



處在世界上千萬個人的權力中。在另外一方面呢，政府間債務祇是關係於十來個或十二個政府，僅僅需要他們一種實際多數的贊同，整個的抑制下去。在全世界國際事件中，恐怕沒有其他重要的因子，能夠處理得來如此其快，如此有效同時又不留下複雜的禍患，有如十二個政治家圍桌解決似的。

註一、在「楊格計劃」之下，德國的付款分成條件的（可以暫停的）和無條件的（即是在任何情形之下，她須擔任付還的）。在一九三一年六月的危機中，法國政府堅持無條件的分期借款，應由德國繼續交付，但是一經交付，即由國際清理銀行再借給德國國家鐵路。

## 第十八章 國際制度

國家的公  
民和國際  
制度

除開由革命或由某種法律上的專門規定所造成極少的例外之外，世界上每個人是國家的一個公民，一個國民。人們在他們民族意識裏成長起來，因此暗示就從各方面來到他們的身上。但是，因為許多原因，最多的是關於教育方法，暗示就沒有深入個人，使他們了解自己地位的另一方面——國際方面。然而有一個國際制度而每個個人都是裏面的一部分，享受了牠的利益，同時承當牠一些負擔。這種制度不是任何人憑着願意就可以取用或去掉的。他是在這裏面；每個國家是在這裏面。這個國際制度又不是一個鐵律或是一個嚴格的體系。牠可以平和或粗厲的施展效能，就看對牠的觀感是好意、惡意，或僅僅的漠視。國際制度需要個人的好意，恰如國家也需要他們的好意一樣。

絕對國家  
主權學說

個個國家都是主權的；而這種主權的理論自從中世紀結束以來就變成絕對的了。主權國家

就是絕對不可違背的。從國際的觀點上看來，這樣的理論純是無政府的，然而卻有一些條規或習慣爲國家向來認爲束縛他們互相交往的。這種條規或習慣，有的是同希臘和羅馬歷史一樣久遠，我們就稱爲國際法（The Law of Nations or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是荷蘭大學者和事業家格羅秀（Hugo Grotius）在他一六二五年戰爭與和平的規律（De Jure Belli et Pacis）一書中，收集和確定了的。格羅秀對國際公法的定義和解釋已經是普遍的接受了。自然，經過了時間的過程，增加和修改是有的。簡單說來，國際公法包含了習慣、條約和有名法官與律師的判決和意見。

國際法與  
地方法

國際法認爲是國家間的法律；地方法（Municipal Law）是國家內的。國際法和地方法主要的分別是，在每個國家內有一主權的力量強制國內法的信守，卻沒有國際的主權來強制國際法的信守；同時國際法沒有「批核」（Sanction），除開由輿論裁定之外。但是國際法對於取得一般的尊重上，由於許多國家曾經參加了的國際聯盟約章，由於許多國家曾經接受了的常設國際公斷法庭規約，由於強制條款（The Optional Clause）（接受法庭裁判權的強制），由於巴黎公約（開洛克——白里安）和由於總法案（The General Act）曾經有長足的進展。所有這些步驟

完全要靠締結採取這種步驟國家的信心；但是無論如何這卻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國際公法的條規現在要依靠着世界多數國家所加入的確切的保證。一個世界法庭（常設國際公斷法庭）的存在大大的使國際法的地位簡單而加強起來了，因為牠保證了一個會申訴到的普通法庭，和一個一致的統治。

#### 國際制度機關

國際制度即是法律和秩序的機組，在這裏面所有的國家目前都認識他們是共同生活的了。它從世界各國的外交部和國務院，從國際聯盟，從常設國際法庭，和從各國政府或聯盟所召集的公會和會議，發展牠的功能。一個明白宣稱所有國家互相聯繫的會議，是一九二七年的世界經濟會議（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會議的召集是由國聯提議和創始，後來為五十個國家所同意。經過細心的研究和討論後，會議提出一個平和而合理的經濟改革計劃；這是全世界都認為滿意的；但是個別的國家，臨着實際政治的困難和阻礙，也就退縮而不採取這改革了。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主要的結論是：

#### 世界經濟會議

戰後八年的經驗證明了這顯著的事實，即除開實際戰場衝突之外，戰爭所造成的關係脫節（Dislocation）的嚴重，遠甚於實際的毀壞（Destruction）。目前主要的困難既不是物質天然富

源的缺乏，也不是人力去開採的不適宜。這總是不得當的處理——不是一種生產力量的不足，而是在那種力量全部的運用上有連續的障礙。經濟復活的主要障礙會為對於勞工、資本和貨物自由流動的阻礙。

海關

世界經濟會議所哀悼的歐洲商務和幸福的阻礙是圍繞着各個國家的關稅壁壘（大戰以後比向來都高），尤其是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諸條約所規定領土分割所造成一二〇〇英里的新關稅壁壘。為另謀應付關稅的無政府狀態，並為着重「集團責任以應付政治、經濟和社會諸方面威脅歐洲和平的危險起見」，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纔提出他的建議，在國際聯盟的機組內成立一個歐洲聯合（European Federal Union）。在國聯盟約第二一條就提到「區域諒解」（Regional Understanding），認為是有效的國際結合。在旨趣上白里安的建議是：歐洲各國政府

應該相約定期在一處聚開歐洲會議（A European Conference），該會應有常設政治委員會（A standing Political Committee），應設一個聯合秘書處（A Joint Secretariat）。歐洲會議、委員會和秘書處就成為聯合（Federal Union），祇是國聯會員的國家纔容許加入，且聲明各國不因加入而其主權受何影響。聯合主要的目的是在確定歐洲國家間政治問題集團的解決，而且使歐洲

國家對於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議案 (Recommendations) 付諸實行。

歐洲二十六個國家的政府贊成歐洲結合和合作的原則，他們都予以響應，提出意見。惟英國政府獨特異議，說國際聯盟理事會和大會中的歐洲委員會 (European Committees) 就可以代替另立的會議，委員會和祕書處而完滿達到這目的。

#### 歐洲委員會

白里安計劃的原則，後爲一九三〇年九月國聯大會所承認，經一九三一年五月國聯理事會討論，結果組成了歐洲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嚴格說來這是國聯內的國聯委員會 (League Commission)，牠的祕書長每每是國聯祕書長。委員會包含二十七個會員國的代表，同時還有冰島 (Iceland)、土耳其和俄國的代表，雖然這三個國家還不是聯盟會員。凡爲聯盟會員而沒有派代表到委員會的，有派遣觀察員和提出意見的權利。這樣一來，所有由委員會造成一個分立的歐洲集團的提議或理想，也就移棄了。委員會最初限制於歐洲經濟問題的討論，同時對於東歐農業受害的國家施行一個農業代款計劃，在那些地方，高率利息是盛行的 (註一)。

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一條提到「區域諒解」，以門羅主義爲一個例，認爲有效。這個主義是一種原則的說明，包含在一八二三年九月二日門羅總統向美國國會發表的演詞裏面。這個說

### 門羅主義

明是爲歐洲（在法國和西班牙方面）擬干涉南美革命所激發。門羅總統警告歐洲國家說是美國不干涉歐洲事務，而歐洲國家亦必不干涉美洲事務（意思是指北美和南美。）從這種理論中就形成了門羅主義，即是歐洲國家（除開他們現存的殖民地而外，假使有的話）在美洲大陸上沒有政治的關係；而所有美洲國家互相間就有一種很密切的政治關係。這種相關的團體自從一八九〇年來就在大美洲局（Pan-American Bureau）裏面表現出來，牠設立在華盛頓，同時一個大美洲會議（A Pan-American Conference）每年都在開會的。

### 社會組成的社會

在過去一百年間，世界大大的縮小了。從前要花好幾月纔走到距離（要是能夠完全走到的話），現在祇需要幾天。交通的速度，世界人口的增漲，和這些人口在活動上的增進，曾經使得任何國家沒有單獨生存的可能。每個人要是勉力「仔細的去看人生，整個的去看牠」，一定了解他或她是國家的公民，同時又是世界的公民。拿國家的公民來說，每個人都是國家主義者；拿世界的公民來說，每個人都是世界主義和國際主義者。使國家興盛的道德——國家公民對於公共福利的努力——也是使世界興盛同一的道德；因爲正當的理解，祇有一種公共福利，對於一個和一切國家都是同樣的。在國家公民道德和世界公民道德之間沒有相衝突之處有國家的社會，同時也

有世界的社會。中古的哲學家 and 律師有一句成語叫着社會組成的社會（*Communitas Communitatum, Community of Communities*），今天的世界正向着這方面進展呢。

註一、關於委員會概況，參看祕書長和大會在對於歐洲聯合詢問委員會委員會的報告。





# 社會科學

▼ 社會科學叢刊 ▲

日本人口問題

說明日本人口壓迫所含之意義，實價六角  
或將採取之方式，並分析日本人口之組成  
及動態，與其開拓國外領地之野心等。

朱梅傳譯

最近歐洲政治史 袁道豐著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二元

自一九一四年起至近兩年止，對於歐戰之起源、經過、和約之締結，以及戰後各國政治、外交、經濟、社會狀況，均源源本本詳述無遺。

現代人口問題 柯象峯著 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四角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張燕譯 精裝一元五角 平裝一元

美國之市政府 張金鑑著 七角五分

美國之市政府制度，在組織上不若歐洲各國之全境一律，演變較速富於試驗性質，足為我國借鏡者頗多。本書內容敘述美國各市政府之組織及其運用，全編皆事實之介紹。

最近政治思想史

高橋清著 薛品源譯 六角五分

中國土地新方案

殷震夏著 實價一元

地方自治述要

冷 雋著 一元二角

最近中國外交關係

曹明道譯 九角

英國波頓氏原著，自世界大戰中的中國敘起。對於中國最近國際上各問題，均有精要之敘說與深切判斷。關於日本問題，論述特詳，每一事件著者都能從各方面觀察而歸結一最後之結論。

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

趙可任著 七角五分

中國貧窮問題

柯象峯著 一元二角

心理建設的科學基礎

宋澂石著 四角

現代幣制論

趙關坪著 七角

民族主義原論

袁業裕著 七角

農村社會合作經濟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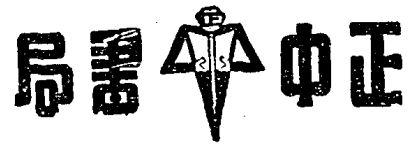
李寅北著 二角五分

合作事業在中國，急待發展，已不待言。本詳對於合作經濟原理，與合作的事業實踐，均詳細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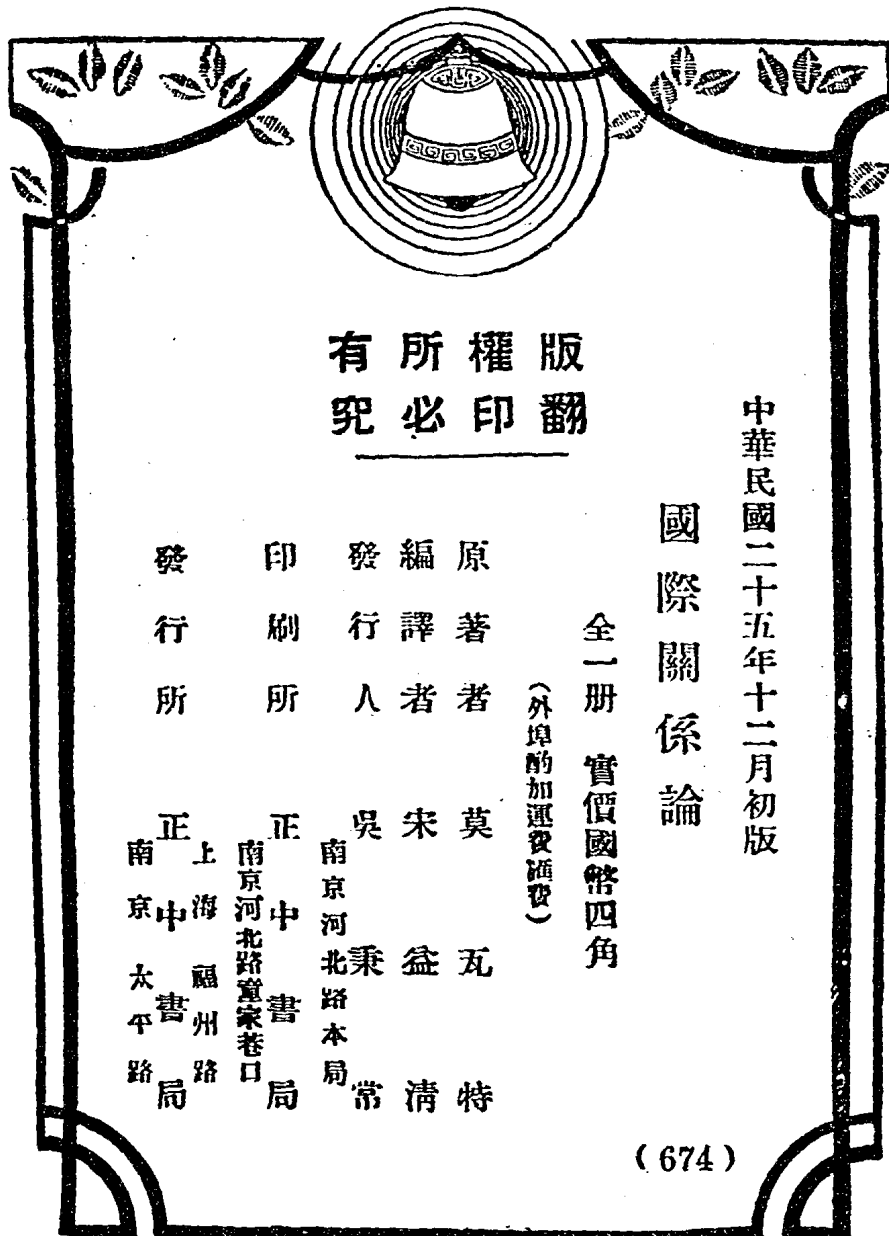
戰後各國新憲法之研究

儲玉坤著 四角五分

委任統治地問題 馬存坤著 實價五角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國 際 關 係 論

全一册 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譯 者	原 著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宋 益 清	莫 瓦 特
上海福州路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南京太平路				

( 674 )

578

444312



價  
0元 ①